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称“《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能源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挂牌”）的特聘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

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或释义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	4
问题 2.关于公司独立性。	38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77
问题 4.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93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97

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综合能源服务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综合能源利用主要为新能源项目（含集中式及分布式项目）的投资及运营，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2）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节能技改服务等建设类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3）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通过租赁房顶建光伏发电设施，其中分布式项目“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公司与屋顶业主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书》，将所发电量优先以折扣价售卖给业主使用，同时支付部分租金以获得屋顶使用权，公司持有分布式电站项目的子公司均无电力业务许可证；（4）公司业务存在工程施工，并存在光伏电站/储能项目建设进行劳务分包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965.47 万元、4,269.64 万元、6,523.13 万元；（5）公司拥有 BSEOS 网站、B-iSolarAPP。

请公司：（1）结合公司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采用的销售模式、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公司业务情况，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2）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3）①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售电价格等是否需经备案或审批程序，交付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方式，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集中式电站与分布式电站需取得资质的差异情况，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进行售电是否经能源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①公司工程施工进行

分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分包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分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分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③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事故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5）说明国家政策对光伏行业是否存在规模限制类措施，行业产能现状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6）说明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如涉及，是否属于大型平台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采用的销售模式、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公司业务情况，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其中，综合能源服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主要为新能源项目（含集中式及分布式项目）的投资及运营；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

与规划等。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已获得中国节能协会认证的“节能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最高等级）、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及中标合信（CSCA）认定并颁发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 AAAAAA 级”（最高等级），同时公司综合能源服务能力和绿色低碳技术服务能力获得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EESIA）卓越级评价，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GB/T40063-2021《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指南》，具备较强的节能技术服务能力。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SEOS，以下称“BES”）作为赋能平台，已经构建包括零碳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技术、智能光伏营维系统技术、光伏电站发电预测技术、多源数据采集技术、虚拟电厂聚合优化辅助决策技术等在内的技术体系，在节能服务业务领域已经建立起良好的技术储备和竞争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8 项已授权专利及 33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境内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细分业务	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	采购内容	供应商选择	供应商结算方式	客户获取途径	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
综合能源服务	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公司受投资方委托，主要通过工程总承包（EPC）模式，进行新能源/储能电站的设计规划、设备采购、建筑施工、系统调试等工作，同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进行负责。实现各环节的有机衔接，减少沟通和协调成本，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工程质量。公司应用自身研发的核心技术，实现新能源电站建设项目整体能源效率及性能的优化，以达到节能技术服务目标	主要包括组件、逆变器、支架、施工服务、设备辅材和其他等，其中组件、施工服务等占比较高	（1）物料采购 业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发出采购清单后，供应链相关部门会根据采购申请在符合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中进行供应商的筛选，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比价、竞价或招标等程序。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会向其发出采购申请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项目所需物料一般会直接发往项目所在地，经项目经理现场验收后，对验收合格的物料办理入库手续，对不合格的原材料按合同约定进行退货或重新发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	公司基于成本加成定价的原则，并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发包方投标报价要求、双方谈判情况等综合确定工程总价
	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主要为生产模块的节能性技改。如：公司通过对客户的用能进行诊断分析，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对空调系统、电力系统、水处理系统、气化系统等进行改造，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通过利用电力替代传统的燃煤或燃油锅炉和窑炉，实现高效、清洁的能源转换；利用电能驱动热泵装置，从环境中吸收低品位热能并转换为高品位热能，用于供暖、制冷和热水供应等手段优化能源使用结构，进而帮助客户降低用能成本，提升企业综合形象，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主要包括节能设备、施工及维保服务、外部电站运维服务、灯具类产品等，其中灯具类产品和其他节能设备占比较高			主要通过协商谈判方式获取业务	公司与业主方基于具体节能设备的节能效益情况以及双方谈判情况，综合确定节能效益分享比例(或具体金额)，并在节能设备效益分享期内进行节能效益分享
	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改服务	在城市道路节能方面，公司根据道路等级、交通流量和行人需求等因素，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道路系统的智能化管理和控制，从而实现快速便捷的道路节能设备维护，降低能源消耗，减少道路运营成本。 在绿色照明节能方面，公司通过选用高效节能的灯具和光源，				主要通过协商谈判方式获取业务	公司基于成本加成定价的原则，并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双方谈判情况等综合确定工程总价

业务板块	细分业务	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	采购内容	供应商选择	供应商结算方式	客户获取途径	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
		建立完善的照明管理系统,实现对照明设备的远程监控和智能控制,积极推广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如光伏照明系统等),在确保照明的安全性和舒适性的同时提高节能效果		货处理。 (2)工程建设服务采购 对于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和节能技改服务业务的后续具体建设,公司会对外采购施工服务。公司通常会根据施工计划寻找施工单位,并经比价、竞价或招标等程序后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或服务单,确立合作关系			
	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托管业务	公司能源托管服务主要包括工厂及园区能源托管、新能源电站运维。 工厂及园区能源托管方面,用能单位委托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公司作为托管费用。 新能源电站运维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BES 以及“总部、区域、现场”的精益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智能运维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新能源电站的实时监控、日常检修、定期清洗、故障解决、组件更换等,确保其高效、安全地运行,降低运营成本				主要通过协商谈判方式获取业务	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公司作为托管费用
	售电服务	公司售电服务具体模式为代理终端用电客户在电力交易平台购电,电网公司负责输配电,并由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分别与电厂(售电方)、购电方(终端用电客户)以及购电代理方(即公司)进行资金结算	主要为电力	主要为向上游电厂进行电力采购。公司根据业务相关需求,严格按照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活动并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通过销售人员或者居间商接洽到终端用电客户,主要通过协商谈判方式与终端用电客户签订市场化购售电合同,在各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完成交易与结算	公司与客户签订《市场化购售电合同》,通过代理客户在电力交易平台购电,根据电力市场价实现购售电服务收入(即购电价和售电价的差价)。公司每月根据各地区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单,按照购售电的净额确认居间服务收入
综合能源利用	新能源项目的	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式及分布式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公司结合土地/屋顶资源和光照情况,	主要包括运维服务等。此外,	新能源电站运维采购 主要包括光伏组件清		针对电网客户,完成电站建设并网后,与	公司上网电量由公司销售给电网,售电价格一般根据并网时与电网公司

业务板块	细分业务	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	采购内容	供应商选择	供应商结算方式	客户获取途径	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
	投资及运营	主要采用“光伏+”模式，实现新能源发电与生产生活、农业耕种、畜牧业等有机结合，同时利用储能系统，强化资源的合理利用。根据并网方式的不同，公司投资运营的新能源电站分为集中式和分布式两类。其中集中式项目全部为“全额上网”；分布式项目主要包括“全额上网”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在“全额上网”模式下，电站所发电量全部上网，并由电网公司按照国家发改委制定的相关光伏电价收购。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新能源电站所发电量优先供业主使用，余下电量进行并网	公司投资及运营的光伏电站在建设时也会进行工程建设服务采购	洗、系统设备损坏替换、设备拆除施工等运维服务。公司根据业务相关需求，严格按照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活动并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针对公司自建光伏电站时进行的工程建设服务采购，公司通常会根据施工计划寻找施工单位，并经比价、竞价或招标等程序后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或服务单，确立合作关系		当地电网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协议。其中，针对自发自用客户，通过协商谈判方式获取业务	签订的购售电协议约定，按照国家发改委制定的相关光伏电价执行。此外，公司苏尼特右旗电站所发全部电量均参与市场化交易，电价由市场供需决定； 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则根据双方协商确定，通常根据业主所在地电价水平、光照条件以及用户自身的用电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相应的电价折扣
零碳服务	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	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主要包括碳配额（CEA）、中国自愿减排量（CCER）、绿证等绿色权益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业务模式上，公司对可信绿证、碳汇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对合格项目进行开发，并向控排或自愿减排客户销售；双碳咨询与规划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摸底盘查客户碳排放来源，结合其所提供的碳排数据，为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集团出具碳盘查报告从而获取咨询收入，并助其完成“双碳”路径规划工作	主要包括绿证和相关手续费等	环境权益产品采购主要为向供给方采购绿证、碳汇等环境权益产品。公司根据业务相关需求，严格按照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活动并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通过协商谈判方式获取业务	主要通过参考权益产品当下的市场价格以及开发成本确定，定价方式通常为与客户进行协商从而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

（一）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收入主要来自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项目和节能技改服务中部分工程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项目和节能技改服务的招投标收入金额分别为 15,082.99 万元、15,324.24 万元、20,703.8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50%、20.33%、42.17%。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招投标项目所采用的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参加公开招标项目的相关招标文件，并经公开渠道检索披露的招标信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二）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的主要方式包括协商谈判、招投标以及询比价。针对非招投标项目，公司遵循客户的采购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程序；针对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方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工程建设项目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二）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但鉴于：

（1）公司订单获取对应的程序由客户方决定，公司不属于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遭受行政处罚的对象；

(2) 公司已按相关客户要求履行了采购程序，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持续履行，合作双方就该等合同的获取方式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的风险较低；

(3) 公司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体比例较低，合同无效风险带来的潜在损失较小，如合同被认定无效，公司亦有权就已提供服务向合同对方请求返还或要求折价补偿。

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招投标适用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投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投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投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求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节能技改服务（城市道路/绿色照明节能）、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托管服务、售电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其中，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节能技改服务（城市道路/绿色照明节能）中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招投标的项目，承接形式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以下称“EPC”）和工程专业分包。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事业单位客户，业务合同金额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相关规定中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金额标准，或经当地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门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EPC 项目情况

①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收入的 EPC 项目中存在如下 2 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

工程名称	签约时间	发包方	获取方式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江汉棉纺织厂 3,85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 年 11 月	潜江德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1,470.55
精电微网项目	2023 年 3 月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1,673.35

上述项目的发包方基于公司较好的行业口碑和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在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选择公司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商。

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上述项目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上述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0.00%、2.54%和 0.15%，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II、上述项目合同无效风险较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无效：……（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根据上述 EPC 项目的《工程量确认单》、《结算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已竣工，合作双方就该等合同的获取方式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的风险较低。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因此，如上述合同被认定无效，公司亦有权就已提供服务向合同对方请求返还或要求折价补偿。

III、上述项目的发包方已出具确认函

上述项目的发包方分别向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如下内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本单位根据自身需求和内部规定决定采购方式和相关程序，贵司予以积极配合。本单位与贵司就该等合同的获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其他）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本单位与京东方能源和/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执行的合同中不存在因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部分 EPC 项目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考虑到相关项目报告期内产生收入金额占比较低，项目均已竣工，项目发包方均确认项目合同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被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上述项目获取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工程专业分包项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采取总承包方式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在进行分包或采购时还需依法进行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收入的工程专业分包项目中存在 3 项达到招投标标准而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专业分包工程，可能涉及“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必须依法进行招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总承包方	获取方式	含税合同金额 (万元)
1	围场 200mw 光伏储能示范项目前 怀村及附近区域 40mw 光伏区建安 工程、集电线路建安工程、升压站 建筑工程	陕西正启航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3,277.78
2	增城区荔城大道市政道路升级改造 工程（一标段）照明工程	广州市市政工程 机械施工有限公 司	协商谈判	748.97
3	成都京东方医院机电工程项目水 蓄冷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 设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协商谈判	738.09

针对上述第 1、3 项工程专业分包项目，总承包方陕西正启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内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本单位与贵司就该等合同的获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其他）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本单位与京东方能源和/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执行的合同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因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被处罚的情况。”

针对上述第 2 项工程专业分包项目，根据公开渠道信息查询及总承包方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总承包合同，总承包方获取该项目已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且该项专业工程分包项目未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不属于需要依法招标的情况。

综上，上述第 1、3 项工程专业分包项目已取得工程总承包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工程总承包方与公司对该等项目的获取方式不存在争议，不存在应履

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上述第2项工程的总承包方获取该项目已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且该专业工程分包项目未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不属于需要依法招标的情况。

3、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相关事项导致诉讼纠纷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上述法律法规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招标人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公司作为投标人，不属于因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遭受行政处罚的对象。此外，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的证明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相关事项导致的诉讼纠纷的情形，公司不属于因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遭受行政处罚的对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的证明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

根据中介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员工在与主要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能源科技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人报名提交资料中应提交《廉洁协议》；同时，公司的《员工手册》中将“利用工作之便向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者索要或收取回扣、佣金、财物（财物数额已明显超出商务礼仪表达目的）等违反廉洁相关规定的”列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招投标业务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署廉洁协议或廉洁承诺函，对禁止商业贿赂事项进行约定。

根据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所得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法违规行为有关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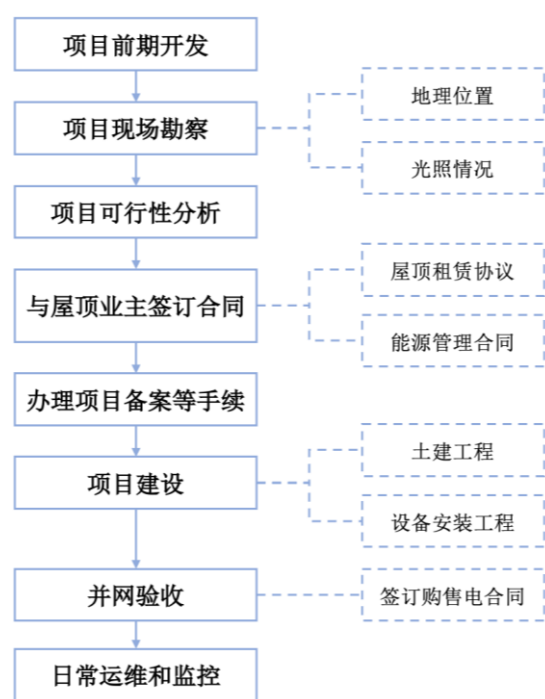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①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售电价格等是否需经备案或审批程序，交付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方式，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集中式电站与分布式电站需取得资质的差异情况，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进行售电是否经能源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售电价格等是否需经备案或审批程序，交付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租赁屋顶以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主要包括开发、勘查设计、与屋顶业主进行合同签订、项目施工建设、运营维护等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其中，针对工程施工建设环节，公司会对外进行劳务施工采购，将光伏组件安装、逆变器安装、水泥基础施工、厂房加固施工、光伏电站补漏、清洗服务等非核心内容分包给劳务分包服务商。

2、售电价格等是否需经备案或审批程序，交付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主要包括“全额上网”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公司“全额上网”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下分布式电站售电价格的确定及交付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方式如下：

分布式电站主要项目模式	售电价格的确定及产品/服务交付方式
全额上网	电站所发电量全部上网，一般由电网公司按照国家发改委制定的相关光伏电价收购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电站所发电量优先供业主使用，电费根据双方协商确定，通常根据业主所在地电价水平、光照条件以及用户自身的用电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相应的电价折扣，余下电量参照全额上网模式由电网公司进行收购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所持有的分布式电站项目均属于“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均无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针对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售电价格，公司上网电量由公司销售给电网，售电价格一般根据并网时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协议约定，按照国家发改委制定的相

关光伏电价执行；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则根据双方协商确定，通常以业主所在地电价水平为基础，结合光照条件以及用户自身的用电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相应的电价折扣。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亦无相关规定对电费价格作出限制规定。经检索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电费价格确定方式基本一致，其他光伏行业公司对电费价格及无需取得相关资质的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于电费价格确定及无相关限制规定的披露情况
1	龙能电力 (874466)	“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亦无相关规定对电费价格作出规定。公司向业主收取的电费单价以公司与业主签订的能源管理合同为准。”
2	华景能源 (874686)	“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3	南网能源 (003035)	“公司在满足内部收益率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客户所在地电价水平、光照条件以及用户自身的经营情况、用电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相应的电价折扣”
4	芯能科技 (603105)	“通常而言，屋顶业主使用公司分布式电站生产的电力，在当地大工业电价基础上享受一定电价折扣，可节省其自身的用电成本”

综合来看，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无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等流程，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亦无相关规定对该电费价格作出限制规定，合法合规，且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的证明报告以及网络公开途径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自持电站项目不存在因相关备案或者审批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结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集中式电站与分布式电站需取得资质的差异情况，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进行售电是否经能源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聚焦于综合节能服务，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其中，综合能源服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主要为新能源项目（含集中式及分布式项目）的投资及运营；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

能发资质[2020]69 号)第六条第二款:“除国家能源局规定的豁免情形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不得从事相应的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含增量配电业务)。”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以下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1、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2、单站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小水电站;3、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4、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5、并网运行的非燃煤自备电站,以及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相关企业经营上述发电业务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由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公示注销,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办理注销手续。各派出机构要通过电网企业、调度机构、交易机构等多种渠道积极联系有关发电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因此,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无需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业务无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仅针对集中式光伏电站发电业务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光伏电站中,河北寰达、河北润阳、遂溪恒辉、怀宁东方、宁阳拜尔、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6 家子公司各持有 1 个集中式光伏电站且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余电站均为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电站项目,无需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202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国家能源局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第七条:“电力业务许可证分为发电、输电、供电三个类别。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

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输电业务的，应当取得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供电业务的，应当取得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两类以上电力业务的，应当分别取得两类以上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配电或者售电业务的许可管理办法，由国家能源局另行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租赁业主的屋顶来开展分布式电站发电业务。在“全额上网”模式下，电站所发电量直接并入电网，将电力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并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确认电费价格；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所发电量优先供业主适用，电费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业主使用后的剩余部分电量并入电网，并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确认电费价格。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均为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电站项目，进行售电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①公司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分包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分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分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③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事故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分包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分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分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公司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在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项目和节能技改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项目整体方案的设计与论证、核心设备或材料的选择与采购及项目全过程管理等核心服务内容主要由公司自身完成，而部分设备或材料的安装工程及劳务施工会按照行业惯例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

其中，专业工程分包的具体业务内容及实施环节主要包括：电缆沟挖掘、高低压电气系统安装、消防和防雷等工程。

劳务分包的具体业务内容及实施环节主要包括：光伏组件安装、逆变器安装、水泥基础施工、厂房加固施工、光伏电站的补漏、清洗服务等工作。

公司工程施工进行分包有助于提高项目执行整体效率、有效控制运营管理成本，分包的服务属于低附加值、需要投入大量简单劳务的非核心业务环节，不属于公司主要服务内容。

综上，公司工程施工进行分包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工程施工分包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2、分包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施工分包厂商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厂商名称	分包内容	经营资质
1	浙江极沅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	山东首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	四川筠山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4	新疆广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5	重庆盟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备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6	陕西晟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7	中栎苏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8	陕西央秦实业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9	青岛福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劳务施工不分等级
10	临沂恒顺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劳务施工不分等级
11	安徽中正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
12	安徽峰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劳务施工不分等级
13	江苏睿生源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劳务施工不分等级

注：上表仅列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工程施工分包厂商，以及各期

收入前五大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劳务分包商。

根据分包厂商提供的资质文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施工分包厂商均具备相应资质。

3、公司对分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选取工程施工分包厂商主要系结合施工价格、施工技术水平、工期等多方面因素进行选择，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基准》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分包厂商的资质审核、采购方式、供应商选取及定价审批、合同审批等方面进行规范性管理。

针对公司分包厂商服务的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工程项目实施与交付管理制度》，针对质量基本环节及控制程序、质量验收标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包括作业技术交底、作业活动的实施和作业质量的自检自查、互检互查以及专职管理人员的质量检查等。

4、与分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向分包厂商采购工程施工服务时，定价机制主要系综合考虑分包厂商施工作业的复杂程度、整体工作量、所需设备材料等因素，并结合分包厂商历史合作情况、技术水平及服务质量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或协商谈判等方式与分包厂商确定相关价格，公司与分包厂商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分包合同条款支付相关成本，不同分包厂商之间的付款条件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分包厂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1）违法发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发包的定义及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内容
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三）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 （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情形。

（2）转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包的定义及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内容
1	《民法典》	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2	《建筑法》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三款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4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

序号	规定名称	内容
		个人施工的； （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不存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转包情形。

（3）违法分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分包的定义及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内容
1	《民法典》	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序号	规定名称	内容
2	《建筑法》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3	《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6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将其承接的工程建设类项目中的部分工作环节按照合同

条款及行业惯例进行分包的情形，分包工作主要为专业工程分包或技术含量不高、需要简单劳动力的劳务分包。公司不存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分包情形。

（4）挂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靠的定义及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内容
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挂靠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2、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承接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发包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状态
1	能源科技	国能（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能重庆两江新区京东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14,108.09	正在履行
2	能源科技	国家能源集团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安徽楚江高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028.90	履行完毕
3	能源科技、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车辆段、维信诺、康宁显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489.52	履行完毕
4	能源科技	国能（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能重庆长安福特动力系统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6,201.21	正在履行

序号	主体	发包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状态
5	能源科技	国能（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能重庆荣昌唯美陶瓷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4,096.17	正在履行
6	能源科技	西安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延安湖羊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333.59	正在履行
7	能源科技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精电微网项目	1,673.35	正在履行
8	能源科技	西安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奕斯伟和西安欣芯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905.96	正在履行
9	能源科技	国能（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能重庆两江新区京东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二期）	1,113.18	正在履行
10	能源科技	潜江德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汉棉纺织厂 3,85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70.55	履行完毕
11	能源科技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福建公司福州电厂福州京东方 22.602MWp 光伏项目	8,588.67	正在履行
12	能源科技	国能（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能重庆京东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三期）	2,425.54	正在履行
13	能源科技	重庆八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200.00	正在履行
14	能源科技、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鑫垦简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宁夏如意科技南区厂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11,392.74	正在履行
15	能源科技	陕西正启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围场 200mw 光伏储能示范项目 前怀村及附近区域 40mw 光伏区建安工程、集电线路建安工程、升压站建筑工程	3,277.78	正在履行
16	能源科技	国能（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能重庆万盛 47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12,456.30	正在履行
17	能源科技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青岛二十一世纪学校项目标段一智能化工程	1,500.00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的说明、中介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项目的发包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三）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事故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024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能源科技核发编号为(京)JZ 安许证字[2023]011877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因此，公司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涵盖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方面。

公司设有品质安全部，其职责具体涵盖：（1）公司安全与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公司质量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质量风险，全方位保障公司运行安全；（2）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消防等应急演练，以此提升员工的安全生产和防护意识；（3）建立并完善应急物资台账，为员工配备必要且充足的劳保用品，并定期对相关物资进行检查、维护及更新。

综上，公司制订并执行了安全管理制度，设有品质安全部履行安全管理职能，注重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管理及风险防控工作，安全管理相关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事故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的证明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所得的结果，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四）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1、安全生产费的计提

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电力生产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
- （5）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提取；
- （6）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公司属于电力生产企业，就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事项，公司已于《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1、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之“四、（四）公司安全生产费计

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部分予以披露，就该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2、安全生产费的使用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等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及安全状况的完善、改造、检测、监测及维护，作业场所的安全监控、监测以及防触电、防坠落、防物体打击、防火、防爆、防毒、防窒息、防雷、防误操作、临边、封闭等设施设备支出；（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不含水电站大坝重大隐患除险加固支出、燃煤发电厂贮灰场重大隐患除险加固治理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路安全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就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费使用事项，公司已于《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1、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之“四、（四）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部分予以披露，就该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使用范围合法合规。

五、说明国家政策对光伏行业是否存在规模限制类措施，行业产能现状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国家政策对光伏行业是否存在规模限制类措施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提出积极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分布式开发，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重点推进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202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要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光伏行业规模在未来仍具有较高的增长空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光伏行业为鼓励类之“新能源”中所包括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国家现行政策对光伏行业不存在规模限制类措施。

（二）行业产能现状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总发电量及利用率情况如下：

行业产能指标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亿千瓦）	7.1	6.1	3.9
全国光伏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3,914	5,833	4,276
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	97	98	98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发展迅速，2022-2023 年，全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3.9 亿千瓦增长至 6.1 亿千瓦，增长率达 56.41%；全国光伏总发电量由 4,276 亿千瓦时增长至 5,833 亿千瓦时。2024 年 1-6 月，全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7.1 亿千瓦，全国光伏总发电量达 3,914 亿千瓦时。光伏发电行业产能呈现较高增速。

2024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根据该文件第三条：“全额保障性收购范围是指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

量：（一）符合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沼气发电除外）；（二）项目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三）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第四条：“保障性收购电量是指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比重目标等相关规定，应由电力市场相关成员承担收购义务的电量”。2024年5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44号），该文件提出加快推进新能源配套电网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和网源协调发展，系统调节能力建设是新能源消纳的重要保障，需要与新能源发展统筹推进。充分发挥电网资源配置平台作用，新形势下，为拓展新能源消纳范围，需要灵活调整调度运行方式，提升省间互济和资源共享能力。

整体来看，光伏行业发电装机容量、总发电量等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国家政策上对于新能源发电上网电量的全额保障性收购范畴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提出进一步支持和保障新能源消纳。此外，公司除了布局光伏新能源电站投资建设业务、光伏新能源 EPC 服务业务外，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改业务、能源托管业务、售电服务、零碳服务等领域也进行了良好的业务布局，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为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综上，光伏新能源行业产能现状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积极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聚焦零碳综合能源服务：通过开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实现营收利润的稳定快速增长；通过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投资及运营光伏电站）锁定绿色环境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保障；在零碳服务方面也将进一步加大成长业务开拓力度，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将持续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说明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如涉及，是否属于大型平台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一）互联网平台业务及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定义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

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

（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二）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互联网或互联网平台等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聚焦零碳综合能源服务，以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BES 作为赋能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一站式零碳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中均未包括互联网或互联网平台等业务，不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的情况。

目前，公司自主开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BES 主要系公司内部业务赋能平台，为公司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三大主营业务板块提供综合支持性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中均未包括互联网或互联网平台等业务，未实际开展互联网或互联网平台等业务，也未因此产生收入。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APP 等情况

1、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并实际使用的网站主要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域名名称	网络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能源科技	boeet.com.cn	京 ICP 备 2020039212 号-1	公司 BES 平台网站，用于公司宣传介绍、业务赋能等	否
2	能源科技	bseos.com	京 ICP 备 2020039212 号-2	公司 BES 平台网站，用于公司宣传介绍、业务赋能等	否
3	能源科技	boeet.com	京 ICP 备 2020039212 号-5	公司 BES 平台网站，用于公司宣传介绍、业务赋能等	否

2、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并实际使用的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 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用途
1	能源科技	京东方能源	微信公众号	公司宣传介绍
2	能源科技	BSEOS 零碳智慧能源	微信小程序	公司 BES 微信平台网站
3	能源科技	B-iSolar	APP	光伏电站营维平台，用于内部管理，展示光伏电站发电量、运行情况等信息

公司自主开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BES 主要系公司内部业务赋能平台，为公司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三大主营业务板块提供综合支持性服务，目前不涉及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或收取服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自主开发的 B-iSolar 光伏营维平台主要系为光伏电站运维提供智能化管理服务，基于发电量预测算法，可对发电情况进行掌控预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iSolar 均系出于加强管理效率等目的，为公司投资运营电站或新能源项目 EPC 服务（光伏电站 EPC）免费提供，不涉及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或收取服务费用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 BES 网站、B-iSolar APP 均已完成 ICP 备案，公司也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 ICP 许可，许可证编号京 B2-20203207）。

公司目前运营上述自有网站、公众号、小程序、APP 等载体仅用于公司宣传介绍、内部管理、内部业务赋能等，上述互联网载体中不存在公司或用户与第三方主体间的相互依赖的关系或信息交互的情形，亦不存在除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通过该网站向用户实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互联网平台。因此，公司不存在从事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中均未包括互联网或互联网平台等业务，未实际开展互联网或互联网平台等业务，也未因此产生收入。目前，公司运营的自有网站、公众号、小程序、APP 等载体仅用于公司宣传介绍、内部管理、内部业务赋能等，也不存在通过相关载体实现收入的情况。上述互联网载体中不存在公司或用户与第三方主体间的相互依赖的关系或信息交互的情形，亦不存在除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通过该网站向用户实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情形。

七、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采购、销售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及商业模式情况；
-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的证明报告，并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网络核查，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工程建设项目合作方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 4、对于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 2 项 EPC 项目，查阅项目对应的《工程量确认单》、《结算书》，核查项目进度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发包人出具的《确认函》；
- 5、对于达到招投标标准而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专业分包工程，获取并查阅了总承包方出具的《确认函》。获取并查阅了增城区荔城大道市政道路升级改造（一标段）照明工程项目的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和项目总承包合同，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总承包方获取项目的招标信息，核查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并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了解业务获取背景及原因，核查收入真实性、完整性，核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
- 7、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8、查阅《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 9、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分布式电站投资及建设相关业务流程；
- 10、获取并查阅公司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合同，了解分包厂商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
- 11、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施工分包厂商的资质文件，核查分包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1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工程质量管理制

13、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分包厂商，了解分包厂商合作背景、定价依据、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法人银行流水，核查与分包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确认公司是否属于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作为建设单位建设的项目是否涉及安全设施验收及公司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16、查阅《民法典》《建筑法》《招标投标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1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8、查阅公司的《能源科技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办法》《员工手册》《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9、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法务部负责人、品质安全部负责人等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公司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20、查阅《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光伏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及相关行业报告；

21、查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

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公司已全面梳理业务情况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订单与公司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3、公司部分 EPC 项目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考虑到相关项目报告期内产生收入金额占比较低，项目均已竣工，项目发包方均确认项目合同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而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被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上述项目获取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部分专业分包工程建设项目达到招投标标准而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鉴于除增城区荔城大道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标段）照明工程项目外，其余 2 项专业分包工程已取得项目总承包方的《确认函》，确认总承包方与公司对该等项目的获取方式不存在争议，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增城区荔城大道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标段）照明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方获取该项目已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且该专业工程分包项目未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不属于需要依法招标的情况；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相关事项导致的诉讼纠纷的情形，公司不属于因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遭受行政处罚的对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6、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租赁屋顶以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包括开发、勘查设计、与屋顶业主进行合同签订、项目施工建设、运营维护等环节，其中，针对工程施工建设环节，公司会对外进行劳务施工采购。公司集中式电站与分布式电站需取得资质存在差异，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均无须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上网电量由公司销售给电网，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则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以业主所在地电价水平为基础，结合光照条件以及用户自身的用电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相应的电价折扣。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等流程，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进行售电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7、公司工程施工进行分包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工程施工分包不涉及公司

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施工分包厂商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协商谈判等方式与分包厂商确定相关价格，与分包厂商定价公允，不存在分包厂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8、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对外承接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9、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均有效运行；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10、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使用范围合法合规；

11、国家现行政策对光伏行业不存在规模限制类措施。光伏发电行业产能呈现较高增速，整体来看，光伏行业发电装机容量、总发电量等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国家政策上对于新能源发电上网电量的全额保障性收购范畴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提出进一步支持和保障新能源消纳。公司除布局光伏电站相关业务外，在能源管理业务、售电服务、零碳服务等领域也进行了良好的业务布局，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为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光伏新能源行业产能现状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2、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中均未包括互联网或互联网平台等业务，未实际开展互联网或互联网平台等业务。

问题 2.关于公司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SZ000725）；（2）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控制的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七星华电和北京电控智慧能源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涉及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中七星华电仅在境外运营太阳能光伏电站，京东方环境已停止原有业务、变更经营范围，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能源科技；智慧能源与公司在售电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3）公司 IT 系统、专利、软件著作权曾存在与集团共用、共有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源服务及零碳服务业务部分客户为北京电控、京东方集团及其关联方；（5）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方旗下关联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6）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由关联方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等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目前已清理完毕。

请公司说明：（1）①上市公司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②上市公司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③结合报告期公司对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④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2）①涉及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企业的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对公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②京东方环境是否涉及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如涉及，请说明转让时间、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产转让及人员转移情况；2024 年 9 月之后，京东方环境是否承接新订单，历史订单和新增订单是否均已履行完毕，结合上述情况及资产、人员、业务的转移情况说明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真实性、有效性、规范时点；（3）公司 IT 系统、专利、软件著

作权与集团共用及整改情况，相关共用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现行的内控制度是否能有效确保业务、财务的独立性；（4）说明业主方或客户为北京电控、京东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情况，实现收入及占综合能源服务及零碳服务业务收入比例，公司获取上述业务的方式和渠道，是否履行招投标等程序；结合目前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未来是否具有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及未来相关业务收入是否能保持稳定增长，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结合京东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等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公允性；（6）由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缴的人数、金额、计提依据，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上市公司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②上市公司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③结合报告期公司对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④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上市公司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

1、上市公司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2024年10月29日，京东方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

控股子公司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意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授权京东方执行委员会或其授权代表推进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2024 年 10 月 30 日，京东方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京东方召开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能源科技挂牌方案变更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基础层。

京东方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已经就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京东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经查阅京东方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 年 10 月 30 日，京东方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在该公告中，京东方关于公司财务数据与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6 月末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	454,175.53	227,012.07	227,163.47	49,092.03	6,755.82
	京东方披露的信息	454,140.75	227,189.24	226,951.51	49,133.58	6,508.93
	差异	34.78	-177.17	211.96	-41.55	246.89
	差异占比	0.01%	-0.08%	0.09%	-0.08%	3.65%
2023 年 度/末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	452,163.88	232,194.05	219,969.82	75,392.83	14,179.10
	京东方披露的信息	452,044.44	232,046.66	219,997.78	75,613.35	14,740.70
	差异	119.44	147.39	-27.96	-220.52	-561.60
	差异占比	0.03%	0.06%	-0.01%	-0.29%	-3.96%

京东方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与公司就本次挂牌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京东方保持一致，公司从机构设置和内部制度制定等方面采取了如下措施：

（1）京东方就信息披露事宜已制定并实施《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日常运作中应按上市公司标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以及本办法和本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重大信息上报、审批制度，健全与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有效衔接的机制，确保重大信息履行合法的审批程序、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①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②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③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④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⑤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审核同意；⑥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报全国股转公司，重大信息先报主办券商审查，并按有关规定实施披露。

（3）公司内部设置了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的证券事务部，负责董事会与董监事的日常沟通、资本运营、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处理、规章制度管理等工作，同时负责与控股股东京东方关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沟通、核对。

因此，公司挂牌后将与京东方各自依照其相关制度有效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二）上市公司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京东方上市后共完成 9 次股权融资，分别为 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 B 股并上市、2000 年公开增发 A 股、2004 年增发 B 股、200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200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上述股权融资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除外）不存在投向公司的情形。

（三）结合报告期公司对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占京东方相应数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归母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6 月末	能源科技	454,175.53	49,092.03	8,233.72	6,755.82
	京东方	42,236,786.24	9,338,624.16	227,873.38	228,405.14
	占比	1.08%	0.53%	3.61%	2.96%
2023 年度/末	能源科技	452,163.88	75,392.83	17,099.77	14,179.10
	京东方	41,918,709.98	17,454,344.59	183,299.87	254,743.54
	占比	1.08%	0.43%	9.33%	5.57%
2022 年度/末	能源科技	473,999.86	64,169.33	11,605.83	10,654.26
	京东方	42,056,786.59	17,841,373.12	5,121.89	754,142.32
	占比	1.13%	0.36%	226.59%	1.41%

2022 年，公司利润总额占京东方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居家办公、娱乐导致消费电子需求集中大量释放，造成了一定程度的需求透支。受此影响，2022 年半导体显示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半导体显示产品供需阶段性严重失衡，半导体显示器件产品价格整体呈大幅下降，京东方主营产品销售规模和毛利率明显下滑，导致京东方 2022 年利润总额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除 2022 年由于行业因素公司利润总额占京东方比重较高外，各项指标对京东方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京东方	85,000.00	68.40
2	国开基金	8,055.18	6.48
3	中信投资	8,055.18	6.48
4	农银投资	5,276.14	4.25
5	京国管	4,027.59	3.24
6	重庆东方	3,390.50	2.73
7	共青城京东方	2,537.38	2.04
8	海南杰谛	2,013.80	1.62
9	济南京能	1,522.43	1.23
10	共青城智慧京能	1,204.25	0.97
11	嘉兴春霖	1,006.90	0.81
12	长三角战投	1,006.90	0.8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共青城智慧丰实	938.43	0.76
14	深圳明睿	234.33	0.19
合计		124,269.01	100.00

京东方持有公司 85,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68.40%。除京东方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京东方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

二、①涉及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企业的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对公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②京东方环境是否涉及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如涉及，请说明转让时间、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产转让及人员转移情况；2024 年 9 月之后，京东方环境是否承接新订单，历史订单和新增订单是否均已履行完毕，结合上述情况及资产、人员、业务的转移情况说明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真实性、有效性、规范时点

（一）涉及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企业的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对公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智慧能源、七星华电两家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其中智慧能源与公司在售电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能源

（1）经营范围

智慧能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园

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五金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智慧能源在经营范围方面存在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等重合的部分，但公司与智慧能源仅在售电业务方面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

智慧能源主要从事机电工程建设、基础设施设施更新迭代、运维服务、售电及电力设备运维业务，其中售电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

根据智慧能源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其售电及电力设备运维业务收入及毛利占能源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智慧能源售电业务营业收入	494.72	1,065.06	760.3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9,068.61	75,325.59	64,087.22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1%	1.41%	1.19%
智慧能源售电业务毛利	328.68	316.36	402.73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16,738.25	29,159.81	25,682.47
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1.96%	1.08%	1.57%

报告期各期，智慧能源售电及电力设备运维业务收入及毛利占能源科技主营

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各期均低于 2%。

（4）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

①客户

从公司售电业务资金结算模式的角度看，各地电力交易机构按月与公司就当地全部电力交易出具结算依据单，由公司向电网公司开具发票，并由电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因此，售电业务的实际交易主体主要是电力交易机构/电网公司。

智慧能源仅在北京地区开展售电业务、公司售电业务区域包含北京地区，因此双方均根据结算情况向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开具发票，并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主要承担资金结算功能，并非实际购电用户，同时与公司、智慧能源进行资金结算不会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形。

因此，公司与智慧能源均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进行资金结算主要系售电业务的交易模式所致，不会导致双方利益冲突的情形。

②供应商

根据智慧能源提供的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智慧能源售电业务供应商（2024 年 1-6 月仅参加月度集中竞价交易，交易过程中无法获取相应供应商清单）与公司售电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

（5）同业竞争情况对公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智慧能源在售电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智慧能源售电业务仅为北京电控内部企业服务

公司售电业务范围较广，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多个省市和区域的售电业务资质，包括天津、山东、江苏、四川、重庆、福建、辽宁、冀北、首都、安徽、广东等，公司在上述省市和区域累计为超过 1,000 家客户提供售电业务。

智慧能源在售电业务方面仅取得了首都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交易平台的售电公司认证，报告期内仅在北京地区服务北京电控内部企业，未进行市场化的推广，与公司不存在市场化竞争。

②双方售电业务模式差异较大

公司售电业务定位为专业的电力交易服务商，具体模式为向其他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买电力，向终端用户售电，并由电力交易机构分别与发电企业、终端

用电用户以及售电公司进行资金结算。

智慧能源售电业务主要系根据北京电控需求，为北京电控内部的部分企业提供综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售电和电力设备运维（包括高低压配电站的运维服务、电力设备设施预防性试验等）两大部分，不存在专门从事电力交易服务业务的情形，与公司售电业务模式差异较大。

③智慧能源售电业务收入、毛利占能源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智慧能源售电及电力设备运维业务收入及毛利占能源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各期均低于 2%。

④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就智慧能源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能源科技与智慧能源主营业务

能源科技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

北京电控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智慧能源”）主营业务包括机电工程建设、基础设施设施更新迭代、运维服务、售电及电力设备运维服务四大业务板块。

能源科技和智慧能源仅在售电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2) 北京电控对于能源科技与智慧能源业务机会的定位及承诺

北京电控将保障能源科技作为北京电控体系内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业务的唯一平台，智慧能源在售电业务方面仅维持现有的少量业务，不会扩大业务规模。

综上，公司与智慧能源在售电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

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独立性，避免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同时，根据智慧能源出具的说明文件，双方独立开展售电业务，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2、七星华电

（1）经营范围

七星华电的经营范围为“制造电子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力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系统集成；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展览会票务代理；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绘画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商标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七星华电在经营范围方面存在合同能源管理等重合的部分，但公司与七星华电仅在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方面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星华电主要从事文化创意服务、高可靠器件制造等业务，仅存在少量光伏行业相关业务。其中，七星华电在境外从事光伏电站的运营业务（规模较小，合计约 8.3MW），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①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产品特性不具有竞争特性

一般而言，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电站持有方与购电方（通常为当地大型电力

公司)签订长期购售电协议,该等协议一经签订则长期保持稳定,与普通商品可以在不同区域市场之间自由流通不同,光伏电站生产的电力经电力公司垄断性购买后,不能在市场上自由流通销售,不再具有一般商品的竞争特性。

②七星华电光伏电站仅在境外运营

七星华电通过将境外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运营自建光伏地面电站。七星华电将小规模光伏电站的运营范围限定在境外,与能源科技目前的市场区域存在明显差异,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不会侵占能源科技境内光伏发电商业机会。

同时,根据七星华电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对七星华电的访谈,七星华电合并报表中不包括境外光伏电站业务相关收入,主要系根据境外电站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七星华电下属的 11 个光伏电站对应的境外子公司均可以不纳入七星华电的合并报表范围。

③七星华电不再开发新的光伏电站

根据七星华电出具的说明文件,七星华电已停止开发新的光伏电站。七星华电现持有的少量电站的购电客户均为境外电网公司,因此,七星华电持有少量境外光伏电站不会侵占公司潜在商业机会,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七星华电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 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独立性,避免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同时,根据七星华电出具的说明文件,双方独立开展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二）京东方环境是否涉及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如涉及，请说明转让时间、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产转让及人员转移情况；2024 年 9 月之后，京东方环境是否承接新订单，历史订单和新增订单是否均已履行完毕，结合上述情况及资产、人员、业务的转移情况说明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真实性、有效性、规范时点

1、京东方环境是否涉及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如涉及，请说明转让时间、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产转让及人员转移情况

京东方环境（现已更名为“北京京东方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光能科技”或“环境能源”）的资产、业务、人员转移至能源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京东方召开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注销环境能源。

2024 年 2 月，京东方召开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环境能源按照要求完成人员转签、业务转移后，不再注销环境能源，并将其作为钙钛矿业务平台公司。

（2）转移的具体情况

①资产转移

环境能源不涉及将生产经营相关机器设备转移至能源科技的情形，仅存在部分办公设备（笔记本电脑等）随人员一同转让至能源科技，转让价款合计 6.00 万元。根据环境能源、能源科技参与签署的《集团内办公设备转让框架协议》，双方以转让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结算价格，资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人员转移

按照京东方执行委员会要求及能源科技业务需求，环境能源的 25 名业务人员通过与环境能源、能源科技签署《劳动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书》的方式转移至能源科技。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上述业务人员均完成了《劳动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书》的签署，劳动关系转移至能源科技并在能源科技专职工作。上述人员转移系通过劳动合同主体变更的形式，不涉及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③业务转移

按照京东方执行委员会要求及能源科技业务需求，环境能源已签署业务合同但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业务由能源科技承接，客户、环境能源、能源科技就上述业

务承接事项签署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环境能源将原业务合同项下业务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全部转移至能源科技。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涉及转移的业务均完成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的签署，相关业务由能源科技承接。上述业务转移不涉及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2024 年 9 月之后，京东方环境是否承接新订单，历史订单和新增订单是否均已履行完毕

2024 年 9 月，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京东方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光能科技完成上述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后，作为京东方钙钛矿业务平台公司，从事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的生产制造业务，不再承接综合能源服务业务订单，历史订单均已履行完毕或转移至能源科技。

3、结合上述情况及资产、人员、业务的转移情况说明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真实性、有效性、规范时点

截至 2024 年 3 月，环境能源已完成资产、人员、业务转移，并实质性停止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已完成同业竞争规范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能源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能源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能源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可能影响能源科技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行为，则本公司将采取对维护能源科技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上述同业竞争。

三、公司 IT 系统、专利、软件著作权与集团共用及整改情况，相关共用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现行的内控制度是否能有效确保业务、财务的独立性

（一）公司 IT 系统、专利、软件著作权与集团共用及整改情况，相关共用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关于 IT 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京东方共用信息系统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共用信息系统情形进行整改。截至 2024 年 8 月，公司使用的财务、业务、办公信息系统均为独立采购或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系统来源	正式起用时间
财务系统	ERP 平台	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项目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合并报表、税务管理、费控管理	独立采购	2024 年 7 月
业务系统	BES 平台	物联平台、应用平台、生态平台	自主研发	2020 年 12 月
人事系统	钉钉	薪酬管理、考勤、绩效	独立采购	2024 年 7 月
办公系统	钉钉	邮箱、工作台、会议	独立采购	2024 年 7 月

截至 2024 年 8 月，公司使用的财务、业务、人事、办公信息系统均为公司自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信息系统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业务、人事、办公信息系统的情况，曾经存在的共用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专利、软件著作权

（1）转为公司独有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 55 项专利权、16 项软件著作权通过转让的方式由公司与京东方共有或京东方独有变更为公司独有，具体情况如下：

①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转让前权利人	转让后权利人
1	一种综合灯杆	202122777505.7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2	带运维平台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202230399197.6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3	水上光伏系统	201620006138.7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4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驱动电路	15/108,593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5	一种数据加密方法、解密方法及相关设备	202210910643.4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转让前权利人	转让后权利人
6	一种三相交流电相序检测方法 及装置	13/983,351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7	路灯	202030638006.8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8	数据处理方法及其装置、电子设备 和存储介质	202210459452.0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9	一种防逆流光伏并网发电系统	201310286813.7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10	数据表更新方法、数据库和计算机 可读存储介质	202210575926.8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11	一种水上光伏发电用支撑结构	15/228,120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12	一种电子设备保护壳	201410010246.7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13	光伏装置	13/976,639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14	一种光伏清洁机器人、充电设备及 充电系统	202011015107.5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15	一种光伏汇流装置	201410062406.2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16	户用光伏系统及智能微电网系统	201620077985.2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17	光伏汇流装置	201410245098.7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18	零序环流抑制方法、装置及并网逆 变器并联系统控制方法	201610280366.8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19	电源供电电路及供电方法	201510166875.3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20	IGBT 驱动电路	201510415519.0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21	孤岛检测方法及系统	13/876,914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22	孤岛检测方法及系统	201210227000.6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23	一种水上光伏发电用支撑结构	201620027508.5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24	通信模块和网络系统	201720895579.1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25	一种机箱及设有该机箱的配电系 统	201520312629.X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26	设备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可读存 储介质、电子设备	202111142237.X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27	一种水上光伏发电用支撑结构	201610019280.X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28	光伏汇流装置	14/473,329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29	一种光伏连接器	13/955,558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30	电源供电电路及供电方法	14/913,311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31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低压穿越控制 方法及装置	201310153301.3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32	温度检测装置	201720113917.1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33	电子设备保护壳	14/427,118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34	路灯	202030546039.X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35	手机号加密方法、解密方法及相关 设备	202210413195.7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转让前权利人	转让后权利人
36	数据读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567331.8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37	单相锁相控制方法和装置	15/087,040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38	光伏汇流箱监控系统	201520272043.5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39	路灯	202330431603.7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40	自动化能效管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其存储介质	202010406922.8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41	光伏装置	201210080762.8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42	一种清洗装置	201410377301.6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43	户用光伏系统及智能微电网系统	201610052854.3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44	三结叠层太阳能薄膜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033931.3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45	单相锁相控制方法和装置	201510591702.6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46	一种防转动综合灯杆	202122777503.8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47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低压穿越控制方法及装置	14/366,221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48	户用光伏系统及智能微电网系统	15/521,470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49	集成配电箱	201520379024.2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50	一种离网型微电网系统	201610757121.X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51	数据加解密方法及相关设备	202210383679.1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52	一种基于 PYTHON 的任务轮询方法、任务管理系统	202210544355.1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53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033930.9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54	最大功率点跟踪方法及装置、光伏发电系统	14/597,460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55	光伏汇流箱监控系统	15/033,451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②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登记号	软件名称	转让前权利人	转让后权利人
1	2019SR1083995	京东方智能光伏营维系统（B-iSolar）	京东方	能源科技
2	2019SR0737681	京东方能效管理系统	京东方	能源科技
3	2020SR1886288	动力高效运营平台	京东方	能源科技
4	2020SR1886289	京东方售电平台	京东方	能源科技
5	2021SR0619284	智慧城市管理平台	京东方	能源科技
6	2020SR1886290	智慧能源项目管理系统	京东方	能源科技
7	2020SR1886291	组件清扫机器人运维管理平台	京东方	能源科技
8	2021SR1344806	enFris 伙伴管理系统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序号	软件登记号	软件名称	转让前权利人	转让后权利人
9	2021SR1344786	解决方案与应用商店系统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10	2021SR1344787	powerCRM 市场与客户管理系统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11	2021SR1741350	B-iSolar 移动版软件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12	2021SR1741349	综合能源数据可视化系统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13	2021SR2090605	高精度气象大数据云平台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14	2021SR2090461	B-iWeather 移动版软件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15	2021SR2090603	Databus 系统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16	2021SR2090515	综合能源 EnIoTs 系统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2024 年 6 月 6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4）第 A136 号），确认京东方拟转让的专利所有权和软件著作权评估价值为 345.22 万元（评估结果已在北京电控备案）。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标的系 55 项专利权和 16 项软件著作权中京东方占有的部分（若单项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双方共有，评估价值按该项专利/软件著作权价值的 50%计算）。2024 年 8 月 26 日，京东方与能源科技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合同》，京东方向能源科技转让其拥有的 55 项专利权和 16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价款为 345.22 万元。

（2）转为京东方与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共有的专利权

公司生产经营无需使用的 26 项专利权通过转让的方式由公司与京东方共有变更为京东方与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共用。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转让前权利人	转让后权利人
1	一种 LED 驱动电路和电子设备	201420568011.5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京东方技术；京东方
2	一种卡扣和卡扣装置	201420584286.8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京东方技术；京东方
3	照明控制系统	14/433,977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4	LED 调光驱动电路	201510516167.8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京东方技术；京东方
5	便携式照明设备、其治疗新生儿黄疸的用途及制作方法	201510793731.0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京东方技术；京东方
6	一种卡扣和卡扣组件	14/771,766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7	一种卡扣和卡扣组件	2017-538278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转让前权利人	转让后权利人
8	LED 驱动电路和电子设备	14/888,046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9	灭蚊灯	201630001136.4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京东方技术；京东方
10	生鲜灯、移动终端及产品信息确定系统	201620509274.8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11	灯架及灯具	14/908,794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12	一种筒灯	201620684680.8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京东方技术；京东方
13	发光二极管调光驱动电路	15/301,767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14	一种筒灯及照明系统	15/323,485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15	便携式照明设备及其制作方法	15/325,802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16	一种灯具、灯座及照明系统	201710030060.1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17	刹车灯及其控制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车辆	201710482115.2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京东方技术；京东方
18	一种发光装置及其调节植物生长的方法	15/534,731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19	高天棚灯	201730289519.0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20	一种刹车灯及安装其的车辆	201721054958.4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21	生鲜灯、移动终端、以及确定产品信息的系统和方法	15/743,654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22	一种调频电路、驱动电路及其控制方法、照明系统	201810092442.1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京东方技术；京东方
23	一种停车导航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810034933.0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京东方技术；京东方
24	一种射灯及导轨射灯组件	201820155667.2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25	一种停车导航方法、装置及系统	16/109,330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26	便携式照明设备及其制作方法	16822361.8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2024 年 5 月 2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10337 号），确认能源科技与京东方共有的 26 件专利所有权评估价值为 89.86 万元（评估结果已在北京电控备案）。2024 年 8 月 21 日，能源科技与京东方技术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将能源科技拥有的

26 件专利所有权转让给京东方技术，转让价款为 44.93 万元（经双方协商，因转出的 26 件专利均为能源科技与京东方共有，转让价款为评估价值的 50%）。

截至 2024 年 12 月，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已完成转让程序，转让完成后，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转件著作权均为公司独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曾经存在的共用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现行的内控制度是否能有效确保业务、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业务独立性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确保业务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的业务管理内控制度包括《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基准》《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等，能够从制度层面有效地确保业务独立性。

财务独立性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确保财务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办法》《运营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能够从制度层面有效地确保财务独立性。

综上，公司现行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确保业务、财务的独立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有利于加强公司业务、财务独立性。

四、说明业主方或客户为北京电控、京东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情况，实现收入及占综合能源服务及零碳服务业务收入比例，公司获取上述业务的方式和渠道，是否履行招投标等程序；结合目前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未来是否具有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及未来相关业务收入是否能保持稳定增长，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业主方或客户为北京电控、京东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情况，实现收入及占综合能源服务及零碳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1、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项目中业主方或客户为北京电控、京东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屋顶业主	客户关联关系	屋顶业主关联关系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重庆国能两江新区 36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国能（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关联方	-	1,025.18	11,610.82
2	精电微网项目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	-	1,503.66	-
3	西安携光光伏项目	西安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奕斯伟、西安欣芯	关联方	非关联方	2,510.47	983.94	-
4	福州国能光伏项目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关联方	7,692.77	-	-
5	国能重庆三期项目	国能（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关联方	1,100.83	-	-
6	重庆 S04 3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国能重庆两江新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关联方	-	997.06	-
7	飞宇双碳智慧园区改造（二期）0.198MW 分布式光伏	北京电控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飞宇微电子	关联方	关联方	-	88.92	-
屋顶业主为关联方项目（非关联交易）		合计		-	-	8,793.60	3,614.82	11,610.82
		占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	-	41.06%	20.15%	79.22%
		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比例		-	-	31.80%	11.86%	40.74%
客户为关联方项目（关联交易）		合计		-	-	2,510.47	2,576.52	-
		占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	-	11.72%	14.37%	-
		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比例		-	-	9.08%	8.45%	-
客户或屋顶业主为关联方项目		合计		-	-	11,304.07	4,598.76	11,610.82
		占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收入		-	-	52.78%	25.64%	79.22%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屋顶业主	客户关联关系	屋顶业主关联关系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比例					
			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比例	-	-	40.87%	15.09%	40.74%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中关联交易收入占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37%和 11.72%，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45%和 9.08%；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中屋顶业主为关联方的业务收入（该类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占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2%、20.15%和 41.06%，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4%、11.86%和 31.80%。

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中关联交易以及屋顶业主为关联方的业务合计收入占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2%、25.64%和 52.78%，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4%、15.09%和 40.87%。

2、节能技改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节能技改服务项目中业主方或客户为北京电控、京东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主方	客户关联关系	屋顶业主关联关系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智慧物联项目	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非关联方	-	30.00	1,807.31
2	成都京东方医院灯具购销、导视标牌项目	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	139.53	210.50	68.84
3	合肥京东方医院项目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京东方医院	非关联方	关联方	-	225.72	1.27
4	北京房山京东方医院项目	北京京东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房山京东方医院	关联方	关联方	166.20	-	-
屋顶业主为关联方项目（非关联交易）		合计		-	-	305.73	436.23	70.11
		占节能技改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	-	16.71%	13.95%	1.25%
		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比例		-	-	1.11%	1.43%	0.25%
客户为关联方项目（关联交易）		合计		-	-	305.73	240.51	1,876.14
		占节能技改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	-	16.71%	7.69%	33.44%
		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比例		-	-	1.11%	0.79%	6.58%
客户或屋顶业主为关联方项目		合计		-	-	305.73	466.23	1,877.42
		占节能技改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	-	16.71%	14.91%	33.47%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主方	客户关联关系	屋顶业主关联关系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技改服务主要项目中，客户系公司关联方项目占节能技改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4%、7.69%和 16.71%，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8%、0.79%和 1.11%；业主方系公司关联方项目占节能技改服务收入（该类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25%、13.95%和 16.71%，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1.43%和 1.11%。

客户或业主方系公司关联方项目合计占节能技改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7%、14.91%和 16.71%，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9%、1.53%和 1.11%。

3、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项目中关联方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收入金额 （万元）	2023 年度收 入金额 （万元）	2022 年度收 入金额 （万元）
1	B5-CDA 干燥机、空压机改造项目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5.06	611.18	673.57
2	B4-CDA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50.45	900.90	900.90
3	B3-CDA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4.73	504.04	453.01
4	B3 中央空调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67	145.27	149.81
5	B6 空压机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1.89	127.77
6	BMDT 废水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26.67	115.17
7	B5 风机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56	92.25	88.60
8	B9 风机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1.67	63.34	65.69
9	B5 洁净间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65.57	157.36
10	B1 干燥机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82.50	90.00
11	B1 风机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	11.38	22.76	22.76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收入金额 (万元)	2023 年度收 入金额 (万元)	2022 年度收 入金额 (万元)
		限公司			
合计			1,053.51	2,616.37	2,844.65
占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47.57%	51.31%	54.32%
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的比例			3.81%	8.58%	9.98%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中客户为关联方的项目收入占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2%、51.31%和 47.57%，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58%和 3.81%。

4、零碳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零碳业务客户涉及北京电控、京东方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零碳服务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京东方集团	碳盘查	-	-	-	-	22.60	3.12%
北京电控	碳盘查	-	-	-	-	24.53	3.38%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国际绿证、CCER	-	-	101.68	4.11%	-	-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绿证	-	-	0.16	0.01%	-	-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绿证	-	-	30.66	1.24%	-	-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国际绿证	-	-	16.88	0.68%	-	-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绿证	19.60	14.04%	133.51	5.39%	-	-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绿证	-	-	16.02	0.65%	-	-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绿证	-	-	10.01	0.40%	-	-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碳盘查	9.91	7.10%	-	-	-	-
非关联方	国际绿证、国内绿证、碳盘查、CCER 等	110.10	78.86%	2,167.23	87.52%	678.24	93.50%
合计		139.61	100.00%	2,476.15	100.00%	725.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零碳服务业务中客户为关联方的项目收入占零碳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0%、12.48%和 21.14%。

（二）公司获取上述业务的方式和渠道，是否履行招投标等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上述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节能技改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零碳服务业务的方式和渠道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之“一、结合公司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采用的销售模式、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公司业务情况，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其中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相关业务。

在业主方或客户为北京电控、京东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中，除精电微网项目外，公司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针对业主方或客户为北京电控、京东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公司基于京东方集团内部协同，能够及时了解到业务方及投资方存在电站建设的需求。

在精电微网项目中，客方及业主方为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基于公司较好的行业口碑和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在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选择公司作为总承包商，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之“二、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

（三）结合目前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未来是否具有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及未来相关业务收入是否能保持稳定增长，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正式签署业务合同且正在履行的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的合同总金额约 3.79 亿元（不含税），其中待实现收入部分的合同金额约 2.79 亿元（不含税），全部为非关联交易。其中，国能重庆三期项目（合

同不含税金额 0.22 亿元)的客户为非关联方,屋顶业主为关联方,除此之外,其余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合同不含税金额合计 3.58 亿元)的客户及屋顶业主均为非关联方。

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中光伏新能源电站等项目的建设主要包括开发、设计、施工、运营、维护、技改升级等环节。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BES 作为赋能平台,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客户积累及技术储备,在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效果、质量控制、进度把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围绕现有的竞争优势不断深化业务布局,维护现有业务资源,开发优质项目,具有独立开拓 EPC 客户的能力,并已具备较好的在执行项目储备。随着公司在执行项目的建设完成及新项目的持续开拓,预计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业务收入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2、能源管理业务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能源管理业务包括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改服务及能源托管服务。公司部分能源管理业务系签订框架式协议,未约定合同总金额,按具体需求及订单进行结算。除框架式协议外,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正式签署业务合同且正在履行的能源管理业务合同总金额约 3.0 亿元(不含税),其中非关联方项目合同总金额约 2.2 亿元(不含税)。

3、售电服务在手订单情况

售电服务业务中,公司与客户签订《市场化购售电合同》,通过代理客户在电力交易平台购电,根据电力市场价实现购售电服务价(即购电价和售电价的差价)收入。公司每月根据各地区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单,按照购售电的净额确认居间服务收入。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售电服务收入分别为 3,813.90 万元及 1,586.76 万元,较为稳定。

4、综合能源利用(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已在浙江、安徽、山东、河北、广东、内蒙古等地积极开展光伏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运营,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运营新能源电站项目合计 87 个,累计装机容量达 630.18MW。公司依托现有投资及运营的光伏新能源电站带来稳定的盈利,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能源利用(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收入分别为 42,364.51 万元及 21,273.77 万元。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自身投

资及运营的光伏电站的管理，维持对现有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的良好运营，深化综合能源利用业务布局，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5、零碳服务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服务等。公司自报告期初便抓住“双碳”机遇，已经建立起一定的服务优势及先发优势。2024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陆续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合同金额超三千万元（不含税）的订单合同，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综合来看，公司各细分业务在手订单充足，且以非关联方项目订单为主，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未来，公司战略上将继续加强聚焦零碳综合能源服务，围绕现有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深化业务布局，维护现有业务资源，开发优质项目，通过开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实现营收利润的稳定高速增长，通过综合能源利用业务（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障，在零碳服务方面也将进一步加大环境权益产品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服务等成长业务的开拓力度，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及对业务的开拓情况，公司未来相关业务收入能够保持稳定增长，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京东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等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公允性

（一）结合京东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等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能源科技的控股股东京东方是一家致力于为信息交互和人类健康提供智慧端口产品和服务的物联网创新公司，构建了“1+4+N+生态链”发展架构，其中：“1”指半导体显示，是京东方积累沉淀的核心能力与优质资源，是京东方发展的策源地和原点；“4”指基于京东方核心能力和价值链延伸所选定的高潜航道与发力方向，是京东方在物联网转型过程中布局的物联网创新、传感、MLED及智慧医工四条主战线；“N”是京东方不断开拓与耕耘的物联网细分应用场景，是公司物联网转型发展的具体着力点；“生态链”是公司协同众多生态合作伙伴，聚合产业链和生态链资源，构筑的产业生态发展圈层。

在半导体显示业务板块，京东方已在北京、四川成都、四川绵阳、安徽合肥、内蒙古鄂尔多斯、重庆、福建福清、湖北武汉、江苏南京等地拥有多个制造基地，由于京东方半导体显示制造产线用能需求较高，因此在产线工厂节能、用能等方面具有较大的需求，因此与能源科技就节能、工厂屋顶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等方面进行合作；此外，京东方物联网创新、智慧医工等业务板块也存在节能改造业务需求，因此会与能源科技达成相应合作。

报告期内，京东方及下属子公司与能源科技主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关联销售客户	交易必要性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因关联方具有产线节能减碳等业务需求，公司与其在合同能源管理（工厂节能）、碳资产交易等方面进行合作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因关联方具有产线节能等业务需求，公司与其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工厂节能）方面进行合作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因关联方具有产线节能等业务需求，公司与其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工厂节能）方面进行合作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在厂区内建设储能项目以实现节能效益，公司深耕能源建设EPC业务，具有建设相关资质，为关联方提供储能工程建设服务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因关联方具有产线节能等业务需求，公司与其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工厂节能）、分布式光伏电站电力销售方面进行合作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因关联方具有产线节能等业务需求，公司与其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工厂节能）、分布式光伏电站电力销售方面进行合作
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因关联方获取亦庄路灯购销项目业务机会，而京东方能源在节能照明灯具购销及改造工程方面具有较强的经验，因此与公司就亦庄路灯购销项目灯具采购进行合作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因关联方具有产线节能等业务需求，公司与其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电力销售方面进行合作

（二）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公允性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业务类型
西安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510.47	983.94	-	光伏电站建设收入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798.84	1,514.82	1,677.1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电力销售收入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722.49	547.78	38.76	电力销售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类型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88.85	1,435.59	900.90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零碳服务收入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57.90	665.34	602.8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51.61	768.99	919.53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42.27	1,503.66	15.93	光伏储能电站建设收入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0.51	315.36	182.78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电力销售收入
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30.00	1,807.31	销售节能产品收入
其他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450.63	851.85	901.92	主要为销售节能产品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电力销售收入、零碳服务收入
合计		5,553.57	8,617.33	7,047.07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及市场销售价格比较情况

如下表：

关联销售客户	业务类型	定价依据	销售价格	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西安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收入	单位价格	4.00 元/W	一般价格区间为 3.04~4.81 元/W	价格区间为 2.25~4.75 元/W（注 1）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	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70%	85%~90%	50%~100%（注 2）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零碳服务	单位价格	75.5 元/吨	不适用	78.7 元/吨（注 3）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	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90%	85%~90%	50%~100%（注 2）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	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86%	85%~90%	50%~100%（注 2）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收入-光伏 EPC	单位价格	4.03 元/W	价格区间为 3.04~4.81 元/W	价格区间为 2.25~4.75 元/W（注 1）
	光伏电站建设收入-储能 EPC	单位价格	1.95 元/Wh	不适用	0.89 元/Wh~3.28 元/Wh（注 1）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	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91.7%	85%~90%	50%~100%（注 2）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单位价格	结算电价按双方在当地电网基准电价的 90%收取	电力销售单价主要系双方在当地电网电价基准上通过协商确定，普遍按照基准电价的 80%-90%收取	电力销售单价主要系双方在当地电网电价基准上通过协商确定，普遍按照基准电价的 60%-95%收取

关联销售客户	业务类型	定价依据	销售价格	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	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87%~90%	85%~90%	50%~100%（注 2）
	电力销售收入	协商电价	电站并网发电后第 1-7 年结算电价按双方在当地电网基准电价的 85%收取，8-20 年按双方在当地电网基准电价的 55%收取	电力销售单价主要系双方在当地电网电价基准上通过协商确定，普遍按照基准电价的 80%-90%收取	电力销售单价主要系双方在当地电网电价基准上通过协商确定，普遍按照基准电价的 60%-95%收取
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节能产品收入	单位价格	1.9 万元/件	2.1 万元/件	不适用（注 4）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协商电价	结算电价按双方在当地电网基准电价的基础上，按照协议期内折扣后的固定电价取值	电力销售单价主要系双方在当地电网电价基准上通过协商确定，普遍按照基准电价的 80%-90%收取	电力销售单价主要系双方在当地电网电价基准上通过协商确定，普遍按照基准电价的 60%-95%收取

注 1：数据来源为报告期内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索比光伏网、energytrend 网站公开中标文件；

注 2：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主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的上下限；

注 3：数据来源为 Wind 数据库；

注 4：该节能产品主要为综合（路灯）杆等设备，此设备非标准品，价格会根据挂载辅件规格型号等不同要求有较大差异，不适用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类比。

根据上表，公司向主要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的定价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以及同类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或整体处于同一价格区间，整体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性质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07.50	501.62	34.00	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2,718.57	-	网络设备
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	接受服务	295.51	3.48	3.48	信创园装修、

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66.25	210.37	130.44	商标使用费
其他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176.43	185.92	25.91	其他
合计		1,045.69	3,619.96	193.83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及市场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表：

关联采购客户	采购产品或服务名称	定价依据	采购价格	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	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来源	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注1）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高压柜	通过招投标确定	68,000 元/台 ~95,937 元/台	不适用（注2）	招投标标书	68,000 元/台 ~100,950 元/台
	低压柜	通过招投标确定	339,950 元	不适用（注2）	招投标标书	352,920 元 ~379,850 元
	20KV 变压器	通过招投标确定	0.15 元/W	不适用（注2）	招投标标书	0.10-0.16 元/W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设备	通过招投标确定	30,719,894 元	不适用	招投标标书	31,436,059 元 ~31,673,394 元
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空调	通过招投标确定	380 元/m ²	不适用	招投标标书	375 元/m ² ~425 元/m ²
	装修	通过招投标确定	1,174 元/m ²	不适用	招投标标书	1,170 元/m ² ~1,605 元/m ²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根据京东方集团统一标准	按照京东方集团的统一标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由于公司采购的为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公司采用在公开招投标过程中其他第三方报价作为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注2：关于高压柜、低压柜等电气设备，此类设备为非标准品，价格会根据接入电压等级、规格型号、品牌要求、功率容量等不同要求有较大差异，因此与公司其他项目中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光伏电站建设所需的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等产品。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压真空开关管和真空断路器及相关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基于光伏电站建设业务需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向其进行采购，第三方报价与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报价无重大差异，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

2023 年，公司向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内容为公司能源管理服务中的七彩乐章项目所需相关网络设备及安装服务；该采购属于定制化采购，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且根据公司招投标及比价文件，第三方报

价与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报价无重大差异，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

2024 年，公司向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公司信创园办公楼装修项目所需相关的材料包采购及安装服务；此采购属于定制化采购，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且根据公司招投标及比价文件，第三方报价与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无重大差异，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京东方集团本部的采购内容为公司每年向京东方集团缴纳的集团商标授权使用费，相关收费标准系京东方集团面向所有下属子公司统一的收费标准，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

六、由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缴的人数、金额、计提依据，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由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由关联方代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业务覆盖地域范围较广，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希望在其实际工作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备合理性。

（二）代缴的人数、金额、计提依据，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由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缴总人数	代缴金额	代缴总人数	代缴金额	代缴总人数	代缴金额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2.56	-	-	-	-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	3.28	-	-	-	-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5.17	-	-	-	-
福州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	1.03	-	-	-	-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2.50	-	-	-	-
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	4	21.99	4	42.69	5	36.78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1	2.98	1	6.69	1	7.6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7.13	3	7.72	1	21.32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	4.71	-	-	-	-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缴总人数	代缴金额	代缴总人数	代缴金额	代缴总人数	代缴金额
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4.40	-	-	-	-
合计	15	55.77	8	57.10	7	65.74

报告期内，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与公司自行缴纳所执行的缴纳政策、计提依据一致，关联方代缴和公司自行缴纳产生的人员成本费用不存在差异。公司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实际费用均由公司向相关关联方支付，关联方仅履行了代缴义务，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向关联方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9,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归还，该笔借款已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财务费用。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综上，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与公司自行缴纳所执行的缴纳政策、计提依据一致，公司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费用由公司实际承担，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六十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自行申报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公司委托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在缴纳方式上存在瑕疵，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但鉴于：

1、公司应员工的自身要求，通过委托关联方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方式，实际履行了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法律义务，未损害员工的利益，符合相关法规维护员工参加与享受社保公积金待遇等合法权益的目的；

2、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的证明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与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

3、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

4、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费用均由公司向相关关联方支付，关联方仅履行了代缴义务，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的情形；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已清理完毕。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关于本次挂牌的执行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告文件，核查京东方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查阅京东方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核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双方信息披露一致性；

3、查阅京东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历次股权融资公告，核查股权融资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

4、查阅京东方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计算公司相应财务数据占京东方的比例；

5、查阅公司股东名册，逐个访谈公司股东，了解各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6、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智慧能源和七星华电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文件、智慧能源和七星华电工商备案资料等文件，核查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查阅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光能科技（原环境能源）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文件等文件，核查光能科技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8、查看公司 IT 系统的运行及权属情况，查阅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及变更后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要资产独立性的说明文件；

9、查阅公司各业务主要项目相关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前述主体与北京电控、京东方及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10、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名册，核查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1、选取样本，检查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合同/订单以及相关验收单/签收单、工作量确认单等单据；

1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表，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主体执行访谈/函证等程序，了解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及合理性等；

13、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统计公司关联交易价格，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招投标材料同时比对竞标价格，并与公司对第三方同类产品/服务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市场价格数据，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4、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统计公司关联交易价格，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招投标材料，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市场价格数据，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5、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主体执行访谈/函证等程序，了解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及合理性等；

16、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7、访谈公司人事主管，了解公司员工由关联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18、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月度缴纳凭证、员工工资表和委托关联方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名单；将公司委托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明细表与员工工资表比对，并抽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代缴社保公积金费用的凭证；

19、取得控股股东针对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文件；

20、查阅公司法人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1、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与住房公积金领域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京东方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京东方公告的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之间的少量差异存在合理性，京东方与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京东方保持一致措施；

2、京东方上市及上市后历次股权融资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除外）均未投向公司；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对京东方主要财务指标整体上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贡献相对较小；

4、京东方持有公司 85,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68.40%。除京东方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京东方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

5、智慧能源售电业务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光能科技（原环境能源）已完成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并实质性停止综合能服务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真实、有效；

7、截至 2024 年 8 月，公司使用的财务、业务、人事、办公信息系统均为公司自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信息系统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业务、人事、办公信息系统的情况，曾经存在的共用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截至 2024 年 12 月，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已完成所需转让程序，前述

转让完成后，公司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独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曾经存在的共用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公司关联销售、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10、公司部分员工由关联方代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主要系公司业务覆盖地域范围较广，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希望在其实际工作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备合理性；

11、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与公司自行缴纳所执行的缴纳政策、计提依据一致，公司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费用由公司实际承担，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12、公司委托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 3 月，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挂牌增资方式引入外部资金 9.75 亿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9,269.0058 万元；（2）2022 年 6 月公司引入多名外部投资者；（3）2023 年 5 月，无锡联科以 615.00 万元的价格将 234.3303 万注册资本转让给深圳明睿；2024 年 11 月，无锡联科以 8,923.28 万元的价格将 2.73% 公司股权转让给重庆东方；（4）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2016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应当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但未履行相应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请公司说明：（1）通过公开市场挂牌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展融资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规范；（2）公司历次增资及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审议及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3）无锡联科连续转让股权退出公司的原因，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4）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通过公开市场挂牌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展融资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规范

（一）通过公开市场挂牌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展融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2 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2]第 010270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共计 1,070,043,375.84 元。

2022 年 3 月 4 日，北京电控出具《关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意见》，同意京东方按照内部决策权限审批能源科技有限增资事项，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方式引入外部资金不超过 9.75 亿元。

2022 年 3 月 1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涉及的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10117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6,100.00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在北京电控完成评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备北京市电控 202200044725）。

2022 年 3 月 16 日，能源科技有限在北京产权所网站发布增资公告，拟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97,500 万元。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选定下述投资者：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智慧京能、嘉兴春霖、长三角战投、共青城智慧丰实。

2022 年 6 月 15 日，能源科技有限唯一股东京东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智慧京能、嘉兴春霖、长三角战投、共青城智慧丰实以总价款 97,5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9,269.0058 万元，能源科技有限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85,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4,269.0058 万元。

2022 年 6 月 22 日，京东方与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智慧京能、嘉兴春霖、长三角战投、共青城智慧丰实签署《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

下称“《增资协议书》”），约定除京东方外的各方合计以 97,500.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9,269.0058 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6 月 29 日，京东方与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智慧京能、嘉兴春霖、长三角战投、共青城智慧丰实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30 日，能源科技有限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就能源科技有限此次增资，北京产权交易所已出具《增资凭证》，确认投融资各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签署《增资协议书》。

（二）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规范

1、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系依据国资监管规定履行的法定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企业增资程序。公司此次增资的交易程序均按照产权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且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情形，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不适用《证券法》中“公开发行”的定义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公司本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对于投资方的遴选有明确的资格条件设置，不符合“不特定对象”的概念，且本次增资未导致公司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股东人数(人)
1	京东方	上市公司	否	1
2	国开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3	中信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4	农银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5	京国管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6	无锡联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7	共青城京东方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8	海南杰谛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9	济南京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0	共青城智慧京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1	嘉兴春霖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2	长三角战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3	共青城智慧丰实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合计				13

因此，公司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不适用《证券法》中“公开发行”的定义。

2、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规范

经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通过公开市场挂牌方式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增资的相关信息披露准确、规范。

二、公司历次增资及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审议及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一）公司历次增资及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

2009 年 8 月，公司前身能源科技有限成立，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共实施三次增资行为，一次股权转让行为。2024 年 6 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共实施一次股权转让行为。上述出资、增

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历次变动形式	背景	定价依据
1	2009年8月	京东方出资 2,900.00 万元设立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设立	原始股东出资，初始投入按照 1 元出资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确定
2	2013年7月	京东方向能源科技有限增资 2,100.00 万元	第一次增资，因公司经营所需，补充营运资金	原始股东增资，按照 1 元出资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确定
3	2016年10月	京东方向能源科技有限增资 80,000.00 万元	第二次增资，中国光伏领域的新增装机量持续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顺应新能源产业发展趋势，抓住发展机会，开展投资建设光伏电站等业务	原始股东增资，按照 1 元出资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确定
4	2022年6月	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智慧京能、嘉兴春霖、长三角战投、共青城智慧丰实以总价款 97,5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9,269.0058 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第三次增资，新增的 12 名外部股东主要为业内知名投资机构管理的私募备案基金、上市公司子公司或下设的投资平台，此次增资系公司为满足项目投资需求，进行市场化外部融资	增资价格约为 2.48 元/注册资本，系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10117 号）载明的评估结果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增资价格不低于评估结果
5	2023年7月	无锡联科向深圳明睿以 615.00 万元转让无锡联科持有的公司 234.3303 万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第一次股权转让，无锡联科于 2022 年 6 月以约 2.48 元/注册资本的成本入股，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系因投资人希望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2.62 元/注册资本，系股权转让双方以公司最近一次（2022 年 6 月）增资价格为基础并考虑资金成本（按照约 5.70%的年化收益率测算）协商确定

序号	时间	历次变动形式	背景	定价依据
6	2024 年 11 月	无锡联科向重庆东方以 8,923.28 万元的价格转让无锡联科持有的公司 3,390.50 万股股份	第二次股权转让,无锡联科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退出	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2.63 元/股,系股权转让双方以公司最近一次(2023 年 7 月)股权转让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二) 审议及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历次增资及引入外部股东履行的审议及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2013 年 7 月, 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7 日, 能源科技有限唯一股东京东方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向能源科技有限增资 2,100.00 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9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此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2、2016 年 10 月, 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24 日, 能源科技有限唯一股东京东方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向能源科技有限增资 80,000.00 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5,000.00 万元。

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企业原股东增资, 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 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能源科技有限本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 增资前未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备案, 存在程序瑕疵。

由于增资前后能源科技有限均为京东方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实质上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对于能源科技有限 2016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未取得国有出资企业批复的程序瑕疵问题, 北京电控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说明确认函》, 确认能源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2022 年 6 月, 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4 日, 北京电控出具《关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意见》, 同意京东方按照内部决策权限审批能源科技有限增资事项, 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挂牌增资方式引入外部资金不超过 9.75 亿元。

2022 年 3 月 16 日, 能源科技有限在北京产权所网站发布增资公告, 拟募集

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97,500.00 万元。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选定下述投资者：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智慧京能、嘉兴春霖、长三角战投、共青城智慧丰实。

2022 年 6 月 15 日，京东方能源唯一股东京东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智慧京能、嘉兴春霖、长三角战投、共青城智慧丰实以总价款 97,5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9,269.0058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85,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4,269.0058 万元。

2022 年 6 月 22 日，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与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智慧京能、嘉兴春霖、长三角战投、共青城智慧丰实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除京东方外的各方合计以 97,500.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9,269.0058 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7 月 18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凭证》，确认投融资各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签署《增资协议书》。公司此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4、2023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12 日，能源科技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无锡联科向深圳明睿以 615.00 万元转让无锡联科持有的能源科技有限 234.3303 万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其余股东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无锡联科与深圳明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5、2024 年 11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1 月 14 日，无锡联科与重庆东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无锡联科向重庆东方以 8,923.28 万元的价格转让无锡联科持有的公司 3,390.501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公司股份转让，无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三、无锡联科连续转让股权退出公司的原因，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一）无锡联科连续转让股权退出公司的原因

无锡联科连续转让股权退出公司的主要原因系无锡联科基于自身商业安排，希望退出投资并回笼资金，因此于 2023 年 7 月和 2024 年 11 月分别与公司股东深圳明睿和重庆东方就股份转让事项达成一致并完成交易。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完毕。

（二）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京东方与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智慧京能、嘉兴春霖、长三角战投、共青城智慧丰实签署了《增资协议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主要为第五条（公司治理）、第六条（优先认购权）、第七条（股权转让）、第八条（后续融资），未约定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了《协议书》，股东方一致确认除上述《增资协议书》项下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条款外，股东方、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书面或非书面）股东特殊权益安排。

根据无锡联科与深圳明睿于 2023 年 7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锡联科与重庆东方于 2024 年 11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不存在涉及股份回购的特殊权益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款付款的银行回单、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无锡联科、深圳明睿和重庆东方签署的《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访谈问卷笔录》，股权转让交易相关方所持有能源科技股份系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综上，无锡联科系基于自身商业安排，与深圳明睿和重庆东方进行了股权转让交易，最终实现退出投资；在投资公司期间，无锡联科并未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过约定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两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

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无锡联科系自身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四、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国有股权变动履行的审批程序	审批权限	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1	2009 年 8 月，公司设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13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7 日，能源科技有限其时唯一股东京东方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下同）。 根据能源科技有限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不涉及
3	2016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1、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在增资时未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北京电控）的批复。北京电控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说明确认函》，确认能源科技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2016 年 10 月 24 日，能源科技有限其时唯一股东京东方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企业原股东增资的，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增资。 2、根据能源科技有限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可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能源科技有限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依据前述规定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4	2022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1、2022 年 3 月 4 日，北京电控出具《关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	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	2022 年 3 月 1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国有股权变动履行的审批程序	审批权限	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司增资的意见》，同意能源科技有限本次增资方案。 2、2022年6月15日，能源科技有限其时唯一股东京东方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3、根据农银投资的确认，其投资能源科技有限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的增资行为。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市管企业审批所属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主业涉及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及承担政府重大专项任务的重要企业除外）。北京电控为能源科技有限本次增资的有权审批机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号），北京电控为能源科技有限本次增资评估报告的有权备案机关。 2、根据能源科技有限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第六条，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	限公司拟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涉及的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10117号）。该评估报告已于2022年5月25日在北京电控完成评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备北京市电控202200044725）。
5	2023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国有股权变动履行的审批程序	审批权限	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6	2024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24 年 5 月 21 日，北京电控召开 2024 年第 16 次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同意能源科技有限股改方案。 2、2024 年 5 月 31 日，能源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改事项。 3、农银投资已经履行关于同意能源科技有限股改的内部决策程序。	1、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 年版）>的通知》，市管企业审批非上市股份公司的部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权变动事项，北京电控为能源科技有限本次股改的有权审批机关。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 号），北京电控为能源科技有限本次股改评估报告的有权备案机关。 2、根据能源科技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对变更公司形式事项做出决议。 3、根据农银投资的确认，本次同意能源科技有限股改事项已履行其内部程序。	2024 年 4 月 2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涉及的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10085 号）。该评估报告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北京电控完成备案（备案编号：备北京市电控 202400126839）。
7	2024 年 11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就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未履行国资批复程序事项，公司已取得北京电控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确认函》，确认能源科技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科技未因前述瑕疵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能源科技国有股权变动虽存在程序瑕疵，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史上的其他国有股权变动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已履行所需的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就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未履行国资批复程序事项，公司已取得北京电控的确认，确认能源科技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前述瑕疵事项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北京电控关于公司增资的意见、公司在北京产权所网站发布的增资公告、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增资凭证》等关于公司此次增资的审批文件；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的规定；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逐个访谈全体公司股东，并取得各方签署的《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访谈问卷笔录》；查阅北京电控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3）查阅无锡联科转让股权相关的协议文件；访谈无锡联科了解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查阅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文件，核查是否存在涉及股份回购的特殊权益安排；取得并查阅股权转让款付款的银行回单、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4）查阅《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 年版）>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 号）等相关规定。查阅北京电控《投资管理制度》《证券事务管理办法（试行）》、公司《公司章程》等关于审批权限的制度及授权文件。查阅能源科技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审批决策文件及北京电控、农银投资等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查阅能源科技历次股权变动所涉评估报告及评估报告备案等文件。检索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因国有股权变动遭受行政处罚。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的决议；

（2）取得并查阅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协议、支付凭证、银行对账单；

（3）逐个访谈全体公司股东，根据各方签署的《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访谈问卷笔录》，公司股东确认其所持有能源科技股份系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4）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法人银行流水，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获取并查阅了京东方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确认函》，京东方确认其所持的能源科技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6）获取并查阅了控股股东京东方历次出资账户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工商资料，了解相关时点公司股东持股信息；

(2)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法人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逐个访谈全体公司股东，根据各方签署的《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访谈问卷笔录》，公司股东确认其所持有能源科技股份系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4) 获取并查阅了京东方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确认函》，京东方确认其所持有的能源科技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各股东确认已实缴出资或股权转让款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对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增资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银行流水等文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公司不存在与股权有关的诉讼或纠纷。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通过公开市场挂牌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展融资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涉及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相关信息披露准确、规范；

2、2016 年 10 月，能源科技有限第二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增资前未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备案，对于上述程序瑕疵，北京电控出具了《说明确认函》，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

3、无锡联科系基于自身商业安排，与深圳明睿和重庆东方进行了股权转让交易，最终实现退出投资；在投资公司期间，无锡联科并未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过约定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两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

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无锡联科系自身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4、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史上的其他国有股权变动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已履行所需的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就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未履行国资批复程序事项，公司已取得北京电控的确认，确认能源科技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前述瑕疵事项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的挂牌条件；

6、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所持有能源科技股份系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获取了增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银行对账单等客观证据，并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7、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各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公司历次增资及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审议及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之“（一）公司历次增资及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

8、公司各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9、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4.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细分业务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改服务、能源托管、售电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业务，不同业务服务内容、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差异较大。

请公司说明：（1）各个细分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主要合同条款关于控制权等的约定、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2）EPC 服务是否满足按某一时段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确认完工进度的具体依据及是否存在可靠的外部证据，内控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调节履约进度及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年末或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情形；（3）EMC 业务全流程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核算科目、业务实质及判断依据，是按照收入准则或租赁准则确认收入，如按租赁准则确认收入，进一步说明是经营租赁还是融资租赁、原值与余值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4）报告期各期节能技改服务中分别按照验收、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验收和签收的具体差异及原因；（5）公司开展售电业务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售电业务中的公司扮演的角色、承担的主要权利义务、主要过程、供应商、最终用户、披露客户、收费原则及比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开展售电业务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售电业务中的公司扮演的角色、承担的主要权利义务、主要过程、供应商、最终用户、披露客户、收费原则及比例。

（一）公司开展售电业务的原因

2002 年，国务院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了“厂网分开、主辅分离、输配分开、竞价上网”的电力工业改革重点任务，一方面保证了发电侧的有效竞争，打破国家电力公司垂直一体化垄断经营，另一方面加速了跨省电网及区域电网建设。在这一阶段，电网企业同时从事售电业务，在输、配、售环节依旧

处于垄断地位。单一售电模式下，用户选择权低，用电成本较高。2015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称“《电改 9 号文》”)，提出“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打破了电网企业的售电专营权，向社会放开了售电业务，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电改 9 号文》实施后，售电侧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升。

由于售电业务属于公司综合能源管理服务的重要环节，因此自 2018 年起公司抓住《电改 9 号文》所贯彻的“管住中间、放开两头”历史机遇，开始布局售电业务，拓展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业务范围，同时利用售电业务获得的客户资源挖掘其在光伏、储能等方面的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能源管理相关的全方位综合能源服务，并通过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增加客户粘性、拓展业务规模。

(二) 售电业务合规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符合注册条件的售电公司自主选择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获取交易资格，无需重复注册。已完成注册售电公司按相关交易规则公平参与交易。各电力交易机构按照“一地注册，信息共享”原则，统一售电公司注册服务流程、服务规范、要件清单、审验标准等，明确受理期限、接待日、公示日。其他地区推送的售电公司在售电业务所在行政区域需具备相应的经营场所、技术支持系统后，平等参与当地电力市场化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已具备天津、山东、江苏、四川、重庆、福建、辽宁、冀北、首都、安徽、广东等地区的市场化售电资质。

综上，公司已经完成在电力交易机构的注册，开展售电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售电业务主要情况

1、售电业务中的公司扮演的角色、承担的主要权利义务、主要过程

在电力市场化大背景下，我国电力市场成员主要包括经营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和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等，其中电力市场运营机构主要包括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负责电力市场交易、电力调度和交易结果执行，以及配套的准入注册、计量结算、信息披露等，维护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经营主

体主要包括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含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

从电力产业链来看，电力交易行业上游是发电企业，包括火电、水电、风电、核电、太阳能发电以及新兴的生物质发电厂商等；中游输电、变电及配电等电网环节则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蒙西电网等三大电网公司构成；下游负荷侧则主要包括售电企业以及终端居民、商业及工业用电用户等主体。能源科技售电业务属于产业链下游的独立售电业务。

能源科技作为售电公司，需要具备售电资质并向电力交易平台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函、履约保险，具体业务模式为主要向发电企业购买电力，并向终端用户售电，由电力交易机构分别与发电企业、终端用电用户以及售电公司进行资金结算。

2、售电业务供应商、最终用户、披露客户

能源科技售电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发电企业，最终用户为电力用户，披露客户主要为与公司进行直接结算的电力交易机构等。

3、以电网公司作为客户披露的合理性

从资金结算的角度看，各地电力交易机构按月与公司就当地全部电力交易出具结算单，由公司向电网公司开具发票（并非向终端用电客户开具发票），并由电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因此，售电业务的实际结算主体主要是电力交易机构/电网公司。

从收入列报角度来看，公司对售电业务整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系将每个电力交易地区的总销售收入和总电力采购成本与电力交易机构/电网公司进行净额结算，并非针对每一个终端电力用户进行结算，因此以电力交易机构/电网公司作为客户可以保证披露数据的准确性。

此外，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来看，南网能源在 2018 年底之前从事电力交易市场化的售电业务，其客户披露方式以及会计处理与能源科技相同。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售电业务以电力交易机构/电网公司作为主要披露的客户具有合理性。

4、收费原则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力交易机构与发电企业签订购电合约，以批发价格购买电力，同时通过电力交易机构与终端电力用户签订售电合约。

售电利润主要来源于批发侧与零售侧价格差异。售电公司在购电侧即批发侧购买年度合约电量，在用户侧即零售侧出售年度合约电量，其中购电侧通常为固定单价，零售侧分为固定单价模式或基准价格加比例分成模式。固定单价模式即为根据用户用电体量、负荷分布等情况，协商固定零售单价；基准价格加比例分成模式即为约定基准购电价格和分成比例，对比售电公司批发侧价格，共同分享降价的利润。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开展售电业务的原因及相关政策背景、售电业务主要模式及业务过程；
- 2、查阅《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明确售电公司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3、核查公司在电力交易机构的注册情况，确认公司具有售电资格；
- 4、查阅公司售电业务相关合同，了解公司在售电业务中扮演的角色、承担的主要权利义务、供应商、最终用户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经完成在电力交易机构的注册，开展售电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售电业务相关业务模式及客户披露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由 35 家子公司为收购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子公司的背景、收购对价、评估价格；各子公司在收购后的业绩表现情况，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评估方法，包括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各项关键假设及依据，商誉不计提减值准备的谨慎性与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列表说明收购时各个子公司的资产、收入、人员及净资产情况，收购价格及其确认依据，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是否形成商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公司自建电站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收购电站与自建电站的平均单位发电成本是否存在差异，上述收购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资金来源；③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④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及财务规范性，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列表说明收购时各个子公司的资产、收入、人员及净资产情况，收购价格及其确认依据，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是否形成商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近年来，国家力推低碳绿色能源战略，新能源产业迎来重大发展契机，能源科技积极响应国家战略目标和行业发展趋势，大力发展综合能源利用业务，不断提高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

提高自身装机规模的方式主要有自建和并购两种方式。与自建电站相比，收购电站项目公司的方式能够显著加速建设进程、快速提高装机容量。为提高市场份额，抢占发展先机，公司收购了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从而提升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覆盖范围。

综上，能源科技收购多家子公司，是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收购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公司收购子公司的审批权限

公司共收购了 35 家控股子公司，收购前述子公司时，京东方系公司的唯一股东。

根据公司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的投资计划由公司股东做出决定。因此，公司收购子公司事项应由公司其时唯一股东京东方做出股东决定。

（2）公司收购子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公司收购 35 家控股子公司的行为均已履行上述审议程序，取得了公司其时唯一股东京东方出具的股东决定。

（二）列表说明收购时各个子公司的资产、收入、人员及净资产情况

收购时公司各个子公司的资产、收入、人员及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人员数量
1	河北寰达	18,142.37	2,196.53	1,533.75	-
2	黄冈阳源	6,401.24	140.87	128.82	-
3	平湖聚晖	2,644.14	-	-0.67	-
4	绍兴聚晖	17,911.97	-	-1.63	-
5	诸暨鼎晖	4943.38	31.74	-15.94	-

6	宁阳泽润（注1）	-	-	-	-
7	常熟中晖	403.82	-	403.72	-
8	安吉弘扬	4,495.51	102.69	-55.21	-
9	东阳向晴	4,384.38	14.07	13.67	-
10	合肥辰能	1,159.82	-	1.94	-
11	合肥禾旭	585.39	-	1.10	-
12	合肥融科	1,764.72	-	6.18	-
13	合肥天驰	1,429.30	-	5.82	-
14	河北润阳	24,076.86	-	816.14	-
15	红安恒创	10,583.70	-	-76.20	-
16	淮滨俊龙	9,581.23	582.28	261.18	-
17	金华晴昊	1,103.14	-	-0.20	-
18	金华晴宏	2,974.97	-	-0.29	-
19	金华晴辉	4,640.09	-	-0.65	-
20	丽水晴魅	5,954.95	-	-0.13	-
21	龙游晴游	2,744.95	-	-0.45	-
22	宁波国吉	3,181.02	25.66	-10.82	-
23	宁波泰杭	696.08	7.32	3.94	-
24	宁阳拜尔	16,522.19	381.11	337.10	-
25	平阳科恩	3,389.75	170.28	84.60	-
26	衢州晴帆	2,318.27	-	-0.30	-
27	绍兴光年	18,192.86	145.65	-320.59	-
28	绍兴旭晖	6,344.44	154.27	6.28	-
29	寿光耀光	5,702.57	-	-17.65	-

30	苏州台京	5,580.03	-	1,199.80	-
31	苏州光泰	7,933.87	-	343.41	-
32	遂溪恒辉	30,119.84	-	6,632.57	-
33	温州埃菲生	1,997.74	78.55	26.08	-
34	温州东泽	2,950.17	121.00	50.40	-
35	武义晴悦	1,199.44	-	-0.23	-

注 1：宁阳泽润在收购时未实缴注册资本、无财报数据；

注 2：上述表格中，除宁阳泽润外，公司各子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系截至评估报告基准日数据，营业收入系评估报告期初至评估报告基准日期间数据。

（三）收购价格及其确认依据，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收购各子公司的收购价格及确认依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并购时间	标的	收购比例	收购价格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实收资本	收购价格确认依据
1	2017 年 3 月	河北寰达	100%	1,160.00	1,533.75	1,510.00	1,160.00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2	2017 年 6 月	黄冈阳源	100%	964.55	128.82	430.00	100.00	根据实收资本与过渡期的原投资方的增资金额之和
3	2017 年 4 月	平湖聚晖	100%	-	-0.67	20.00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4	2017 年 4 月	绍兴聚晖	100%	-	-1.63	90.00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5	2017 年 4 月	诸暨鼎晖	100%	-	-15.94	130.00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6	2017 年 7 月	宁阳泽润	100%	-	-	不适用（注 1）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7	2017 年 8 月	常熟中晖	100%	403.82	403.72	407.65	500.00	根据实收资本与投资损失之和
8	2017 年 12 月	安吉弘扬	100%	-	-55.21	126.80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9	2017 年 10 月	东阳向晴	100%	-	13.67	303.69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10	2017 年 12 月	合肥辰能	100%	-	1.94	120.69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序号	并购时间	标的	收购比例	收购价格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实收资本	收购价格确认依据
11	2017 年 12 月	合肥禾旭	100%	-	1.10	52.24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12	2017 年 9 月	合肥融科	100%	-	6.18	55.00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13	2017 年 9 月	合肥天驰	100%	-	5.82	110.08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14	2018 年 3 月	河北润阳	100%	-	816.14	1,055.97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15	2017 年 11 月	红安恒创	100%	-	-76.20	8.95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16	2018 年 2 月	淮滨俊龙	100%	-	261.18	326.51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17	2017 年 10 月	金华晴昊	100%	-	-0.20	22.82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18	2017 年 9 月	金华晴宏	100%	-	-0.29	67.61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19	2017 年 9 月	金华晴辉	100%	-	-0.65	175.46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20	2017 年 9 月	丽水晴魅	100%	-	-0.13	534.48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21	2017 年 10 月	龙游晴游	100%	-	-0.44	299.59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22	2017 年 10 月	宁波国吉	100%	-	-10.82	363.54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23	2017 年 10 月	宁波泰杭	100%	-	3.94	176.45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序号	并购时间	标的	收购比例	收购价格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实收资本	收购价格确认依据
24	2017 年 7 月	宁阳拜尔	100%	145.67	337.10	470.00	145.67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25	2017 年 12 月	平阳科恩	100%	-	84.60	512.07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26	2017 年 10 月	衢州晴帆	100%	-	-0.30	197.58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27	2018 年 3 月	绍兴光年	100%	-	-320.59	3,300.00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28	2017 年 9 月	绍兴旭晖	100%	-	6.28	112.80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29	2017 年 9 月	寿光耀光	100%	-	-17.65	11.78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30	2017 年 9 月	苏州台京	100%	1,200.00	1,199.80	1,258.00	1,200.00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31	2017 年 8 月	苏州光泰	100%	346.08	343.41	361.59	346.08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32	2017 年 9 月	遂溪恒辉	100%	6,656.00	6,632.57	7,188.60	6,656.00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33	2017 年 12 月	温州埃菲生	100%	-	26.08	-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34	2017 年 12 月	温州东泽	100%	-	50.40	58.59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35	2017 年 10 月	武义晴悦	100%	-	-0.23	1.23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注 1：宁阳泽润在收购时未实缴注册资本、无财报数据，故无法进行评估；能源科技已出具《关于能源科技收购宁阳泽润的说明》，收购时，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均为 0.00 元；

注 2：除宁阳泽润外，上述表格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实收资本统计时点均为各子公司评估报告基准日。

公司收购各子公司的收购价格基于项目公司实收资本确定，主要采用承债式收购模式，通常以电站项目公司的实收资本金额作为对价基础，获取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承担项目公司在收购时点对电站建设方和融资租赁公司等主体的负债。

根据珈伟新能(300317.SZ)、和顺电气(300141.SZ)、晶科科技(601778.SH)等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光伏行业内相关公司采用承债式收购的方式收购光伏电站资产的情况较为普遍。

综上，公司收购各子公司的收购价格基于项目公司实收资本确定，符合光伏行业惯例，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 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是否形成商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就公司收购子公司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是否形成商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等事项，公司已于《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9、其他事项”之“(1) 关于公司子公司”之“一、(四) 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是否形成商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部分予以披露。就该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二、公司自建电站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收购电站与自建电站的平均单位发电成本是否存在差异，上述收购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资金来源

(一) 公司自建电站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收购电站与自建电站的平均单位发电成本是否存在差异

就公司自建电站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收购电站与自建电站的平均单位发电成本是否存在差异等事项，公司已于《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9、其他事项”之“(1) 关于公司子公司”之“二、(一) 公司自建电站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收购电站与自建电站的平均单位发电成本是否存在差异”部分予以披露。就该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二）上述收购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资金来源

上述收购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列表说明收购时各个子公司的资产、收入、人员及净资产情况，收购价格及其确认依据，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是否形成商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子公司的情形。

三、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其中，综合能源服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主要为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等情况如下：

公司	业务分工情况
母公司	1、综合能源服务：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改服务、能源托管服务等）、售电服务等；
	2、综合能源利用：北京区域 6 个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
	3、零碳服务
子公司	非北京区域的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

在公司的各项主营业务中，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具有前期资产投入多、分布范围广等特点，除北京市的 6 个分布式电站项目系由母公司投资及运营外，对于其他非北京区域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通过收购当地电站及其所属公司成为子公司，或设立子公司新建电站等方式以开展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业务，公司通过对各区域子公司的管理以实现对其下属光伏电站的整体运营管理。

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主要依托母公司自身，战略上将继续加强聚焦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布局。在母公司方面，公司将围绕现有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深化业务布局，维护现有业务资源，开发优质项目，通过开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实现营收利润的稳定高速增长。在零碳服务方面也将进一步加大环境权益产品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服务等成长业务的开拓力度，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在子公司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下属光伏电站的管理，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未来将进一步通过新设或收购子公司进行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的拓展。

（二）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共有 43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1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实施等方面作出规定，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通过制定实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可以在子公司财务管理、人员配置、业务经营、组织机构规范等方面实施管理和控制，确保各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均享有绝对的控制权，依法享有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对公司各级子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对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施有效控制。

（三）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子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安徽京东方能源	21,980.83	1,457.50	568.46	21,836.76	2,769.19	1,769.90
2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92,161.58	4,685.66	567.80	93,653.66	8,556.05	878.21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	苏州奕倜	1,495.46	141.33	83.18	1,613.44	300.25	167.19
4	武汉京东方能源	13,563.22	722.49	264.29	13,441.62	547.78	260.76
5	青岛京东方能源	1,771.79	65.84	58.17	-	-	-
6	温州埃菲生	2,522.04	139.95	51.71	2,506.64	314.76	183.15
7	宁阳拜尔	16,657.24	996.83	193.85	16,904.86	2,082.42	294.30
8	黄冈阳源	7,146.79	393.73	43.31	7,399.89	825.17	154.05
9	诸暨鼎晖	3,876.50	291.26	100.98	3,976.32	620.37	217.82
10	绍兴聚晖	14,163.49	968.65	457.44	14,209.62	2,027.21	564.57
11	平湖聚晖	2,099.46	174.77	76.67	2,268.45	366.79	147.16
12	淮滨俊龙	11,166.56	697.66	260.23	11,413.70	1,263.72	273.31
13	绍兴光年	17,553.14	1,370.14	326.31	18,626.72	2,858.04	750.98
14	红安恒创	10,232.44	576.39	88.08	10,206.49	1,165.10	240.62
15	绍兴旭晖	4,168.75	371.92	147.06	4,370.07	766.01	208.11
16	合肥融科	2,053.19	109.81	28.99	2,071.14	222.56	75.34
17	宁波国吉	4,005.14	279.55	111.29	3,933.96	571.82	245.81
18	寿光耀光	7,433.10	457.77	113.90	7,412.47	865.04	163.43
19	常熟中晖	403.93	-	0.08	403.94	-	-0.13
20	宁阳泽润	1,078.97	19.12	5.53	1,055.79	39.43	-4.67
21	怀宁东方	4,593.18	227.28	6.39	5,024.25	530.63	136.83
22	河北寰达	5,834.60	396.72	251.43	5,593.97	821.53	-495.02
23	金华晴昊	1,134.17	71.58	16.64	1,185.30	151.34	34.29
24	金华晴辉	1,972.19	106.66	24.79	1,934.98	271.11	73.10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5	丽水晴魅	5,599.74	377.61	57.33	5,650.60	816.49	110.37
26	东阳向晴	4,004.33	287.32	82.11	4,132.26	619.95	170.68
27	龙游晴游	2,524.95	172.54	37.03	2,673.45	369.75	76.31
28	武义晴悦	1,142.13	42.71	-11.65	1,203.57	149.54	33.03
29	宁波泰杭	727.89	75.32	49.78	672.12	141.30	84.10
30	金华晴宏	1,544.88	-	55.89	2,815.74	173.66	276.86
31	温州东泽	3,217.65	203.65	53.53	3,311.37	440.72	146.19
32	合肥辰能	1,716.88	78.66	67.44	1,688.28	152.51	27.81
33	合肥禾旭	945.03	40.43	27.31	1,087.94	75.61	8.73
34	衢州晴帆	2,118.79	140.24	29.72	2,178.19	318.65	83.75
35	苏州光泰	9,211.84	503.36	87.65	9,196.78	1,013.94	200.44
36	苏州台京	5,270.17	326.62	84.31	5,282.36	660.92	129.60
37	合肥天驰	1,873.51	103.23	36.53	1,875.35	196.81	129.04
38	平阳科恩	3,626.89	207.20	39.74	3,742.32	473.64	202.08
39	安吉弘扬	4,575.30	333.57	112.68	4,598.28	620.02	83.23
40	兰溪京东方能源	-	-	-	-	-	-
41	绵阳京东方能源	-	-	-	-	-	-
42	成都京东方能源	-	-	-	-	-	-
43	河北润阳	22,069.44	1,819.77	474.68	21,715.60	3,726.28	848.04
44	遂溪恒辉	34,387.41	1,634.14	134.12	34,348.88	3,950.95	689.47
小计		353,624.59	21,069.00	5,264.77	357,217.14	41,837.07	9,638.84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454,175.53	49,092.03	6,755.82	452,163.88	75,392.83	14,179.10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占比	77.86%	42.92%	77.93%	79.00%	55.49%	67.98%

注：上述子公司财务指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报表中合并抵消等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公司非北京区域的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全部由子公司开展，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具有资本密集特点，公司子公司占公司整体资产的比例较高。由上表可知，公司子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占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比重较大，公司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下属光伏电站的管理，维持对现有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的良好运营，深化综合能源利用业务布局，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四、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及财务规范性，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一）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及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分配时点	分红金额	分红方式
河北润阳	2022.03.28	1,000 万元	现金分红

根据河北润阳《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河北润阳本次分红已根据前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取得了能源科技有限出具的股东决定。

公司所有子公司均未单独设置财务部门，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需要，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和管理。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子公司在母公司的统筹管理下，依据母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开展工作，相关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子公司日常会计处理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子公司财务具有规范性。

（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规定

公司子公司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规定具体如

下：

1、《财务管理基本制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适用的《财务管理基本制度》关于分红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条款	内容
2.3	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4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3	5.3.1 公司发生的年度经营亏损，依照税法的规定弥补。税法规定年限内的税前利润不足弥补的，用以后年度的税后利润弥补，或经股东审议后用盈余公积弥补。 5.3.2 公司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 50%以后，可以不再提取。（3）提取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决议（4）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并入本年度利润，在充分考虑现金流量状况后，向股东分配。 5.3.3 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后，当年无可供分配利润时，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均由其唯一股东能源科技（除河北寰达唯一股东为常熟中晖，常熟中晖为能源科技全资子公司）决定，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均由董事制订，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均由公司委派。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享有决定权，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背景；
- 2、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对公司收购子公司做出的股东决定；
- 3、查阅公司子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分红

条款的规定；

4、查阅公司关于子公司分红事项的股东决定等文件；

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日常财务工作规范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等；

6、查阅公司收购子公司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

7、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评价公司对于收购公司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光伏电站项目的结算单和成本归集明细，公开查阅 2016 年至今光伏组件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分析各电站实际投资金额差异情况，进而分析公司收购电站与自建电站的平均单位发电成本的差异及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各子公司的收购价格基于项目公司实收资本确定，符合光伏行业惯例，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收购各子公司过程中，子公司的总资产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的电站资产公允价值，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集中度测试，因此相关收购不属于业务合并。公司购买各子公司股权实质为购买电站资产，按照购买资产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商誉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子公司的情况；

4、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电站与自建电站的平均单位发电成本存在小幅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5、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非北京区域的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业务，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主要依托母公司自身，战略上将继续加强聚焦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布局。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均享有绝对的控制权，依法享有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对公司各级子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对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施有效控制；

6、报告期内，除河北润阳于 2022 年 3 月分红，公司其余控股子公司均未分红。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具有规范性。公司控股子公司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对分红条款进行规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享有决定权，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2）关于房产土地

根据申报文件，①子公司河北润阳、宁阳拜尔运营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涉及占用农用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永久设施用房，尚未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面积合计 8,753 平方米；②子公司河北寰达位于怀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0 号土地实际使用面积超过批准用地 822.12 平米，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③子公司河北寰达、河北润阳租赁的 3 处集体所有土地未能提供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2,050 平方米；④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12 处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用途为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面积合计 2,897.76 平方米。

请公司说明：①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占用农用地未办理农转用手续的原因及背景，相关土地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农用地或其他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的行为，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②河北寰达实际使用面积超过批准用地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土地上的建筑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③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④公司房产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⑤结合公司与前述屋顶、房屋等资源提供方的合作关系、前述瑕疵房产土地营业收入、毛利润占比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前述屋顶及建筑物使用稳定性相关的具体风险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占用农用地未办理农转用手续的原因及背景，相关土地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农用地或其他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的行为，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占用农用地未办理农转用手续的原因及背景，相关土地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占用农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1	河北润阳	张北兴隆洼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工程	5,845.00	光伏发电项目的永久设施用地
2	宁阳拜尔	宁阳县伏山镇 20MW 光伏大棚项目	2,908.00	光伏发电项目的永久设施用地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系通过收购取得河北润阳、宁阳拜尔股权，河北润阳、宁阳拜尔持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别于 2015 年 7 月、2015 年 4 月完成项目备案，在前述项目建设期，国家实行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为争取有利的补贴电价，光伏电站赶工期、抢并网现象较为普遍。上述用地瑕疵事项产生于前述项目建设期，早于公司收购时间，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及时办理全部用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实际使用上述土地建设其持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物用途
1	河北润阳	张北兴隆洼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工程	综合楼	600.00	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
2			设备楼	504.00	
3			水泵房	29.00	
4	宁阳拜尔	宁阳县伏山镇 20MW 光伏大棚项目	配电室	158.00	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

5			综合楼	312.00	
---	--	--	-----	--------	--

（二）是否存在侵占农用地或其他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的行为，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就上述用地瑕疵事项，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已分别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文件：

1、河北润阳已取得张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运营的张北兴隆洼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工程升压站占用农用地 5,845 平方米，用于建设综合楼、设备楼、水泵房等永久设施用房，尚未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河北润阳正在向该局提交相关资料，待资料齐备后该局及时为其办理用地手续，其取得前述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河北润阳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河北润阳已取得张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润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张北兴隆洼 50MW 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工程升压站地类情况说明》，确认地块占地总面积 0.5845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其他草地 0.5563 公顷，沟渠 0.0282 公顷。

2、宁阳拜尔已取得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运营的宁阳县伏山镇 20MW 光伏大棚项目占用农用地 2,908 平方米，用于建设综合楼、配电室等永久设施用房，尚未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宁阳拜尔正在办理前述用地手续，允许其在办理完毕用地手续之前，

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相应土地。

宁阳拜尔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取得《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证明宁阳拜尔近 36 个月中在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宁阳拜尔已取得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建设占用农用地，未办理农转用手续，不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其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河北润阳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允许宁阳拜尔在办理完毕用地手续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相应土地。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 24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冀自然资规[2023]3 号），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裁量幅度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四个档次，河北润阳系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不属于前述文件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自然资规[2021]1 号），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裁量幅度分为一般、较重、严重三个档次，宁阳拜尔系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不属于前述文件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综上，河北润阳、宁阳拜尔系占用非耕农用地，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并未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河北润阳取得上述土地对

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确认宁阳拜尔占用上述土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允许宁阳拜尔办理完毕上述土地对应的用地手续之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因此，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目前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已向所在地主管部门上报用地申请，正在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准备相关资料，积极推进用地手续的办理工作。

河北润阳已与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北地质勘查院、张家口悦绘勘察测绘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委托该等单位编制办理建设用地批复前涉及的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勘测定界报告、征地社稳报告、压矿查询报告、复垦规划设计等文件。河北润阳已取得张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其取得前述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宁阳拜尔已取得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其正在办理前述用地手续，允许其在办理完毕用地手续之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相应土地。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润阳、宁阳拜尔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河北寰达实际使用面积超过批准用地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土地上的建筑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一）河北寰达实际使用面积超过批准用地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土地上的建筑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河北寰达持有的冀（2018）怀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0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该宗土地批准面积 3,338.06m²，河北寰达实际使用面积为 4,160.18m²，超批准用地面积为 822.12m²。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系通过收购取得河北寰达股权，河北寰达持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项目备案，在该项目建设期，国家实行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为争取有利的补贴电价，光伏电站赶工期、抢并网现象较为普遍。上述用地瑕疵事项产生于该项目建设期，

早于公司收购时间，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及时办理全部用地手续。河北寰达未在该等土地上建设房屋建筑物，但其于前述超出批准的土地上采用集装箱作为其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集控室、SVG 室等。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河北寰达上述超批准用地行为不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集装箱设施被拆除的风险。

（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 24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冀自然资规[2023]3 号），对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土地的行为，裁量幅度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四个档次，其中严重情节的适用条件为非法占用耕地。

就上述超批准用地行为，河北寰达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文件：

1、怀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河北寰达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2、怀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河北寰达超出批准用地部分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

报告期内，河北寰达并未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河北寰达超出批准用地部分不涉及耕地，不属于《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冀自然资规[2023]3 号）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因此，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河北寰达正在与所在地主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超出批准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受限于土地政策、土地利用规划及用地指标等客观因素，待相关用地手续完成后，河北寰达超批准用地的瑕疵将消除。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也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

三、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

1、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要求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第四十条第一款：“土地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流转合同。”第四十六条：“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受让方可以再流转土地经营权。”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第 47 号，2005

年3月1日起生效，2021年3月1日起废止）第八条第一款：“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第十一条：“承包方与受让方达成流转意向后，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承包方应当及时向发包方备案；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第十三条：“受让方将承包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

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2021年3月1日起生效）第八条第一款：“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其土地经营权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第十二条：“受让方将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再流转以及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应当事先取得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第十七条：“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出租未承包到户土地或代为出租已承包到户土地应当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1）签署土地租赁/承包合同；（2）出租未承包到户土地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应当完成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民主决策程序，代为出租已承包到户土地的，应取得承包方的授权委托；（3）出租未承包到户土地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经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代为出租已承包到户土地的，应向发包方备案。

2、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手续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就其租赁的集体土地已履行相应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亩)	是否已取得 民主决策文件/土地流转 委托文件	是否已完成 批准/备案 (注1)
1	怀安县第六屯乡常家沟村村民委员会	河北寰达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常家沟村	550.00	是	是
2	怀安县第六屯	河北寰	河北省张家口	300.00	是	是

	乡常家沟村村民委员会	达	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常家沟村			
3	张北县兴隆洼村委会	河北润阳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兴隆洼村	1,200.00	是	是
4	怀宁县黄墩镇独秀山居民委员会	怀宁东方	怀宁县黄墩镇独秀山社区	700.00	是	是
5	宁阳县伏山镇施家村村民委员会	宁阳泽润	国能宁阳生物发电厂墙北公路以南区域, 电厂以东	315.00	是	是
6	宁阳县伏山镇茂胜村村民委员会	宁阳泽润	国能宁阳生物发电厂以南	325.00	是	是
7	宁阳泽润（注2）	宁阳拜尔	宁阳国能电厂以东以南区域	612.00	是	是
8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脑敏塔拉嘎查委员会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脑敏塔拉嘎查	7,004.00	是	是

注 1: 包含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见证方在土地承包/租赁合同中签字、盖章的情形。

注 2: 第 7 项集体土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阳泽润、宁阳拜尔之间内部转租。该等转租事项已分别经宁阳县伏山镇施家村、茂胜村村民代表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占用农用地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未办理农转用手续

如本题回复之“一、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占用农用地未办理农转用手续的原因及背景，相关土地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农用地或其他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的行为，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部分所述，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实际使用租赁取得的农用地建设其持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未办理农转用手续，不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租用农用地作为光伏方阵用地的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

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占用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合理控制，节约集约用地，尽量避免对生态和农业生产造成影响。河北寰达、河北润阳、怀宁东方、宁阳拜尔运营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涉及租赁使用耕地。其中：怀宁东方、宁阳拜尔已就光伏方阵用地占用耕地事项取得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其可继续按照农光互补模式租赁使用相关土地。河北寰达已取得怀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8月1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河北寰达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河北润阳已取得张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河北润阳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四、公司房产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一）公司房产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寰达的综合楼工程已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河北寰达	冀(2025)怀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80号	怀安县第六屯 乡常家沟村	325.98	公共设施	自建房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剩余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的明细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河北寰达	怀安县一期5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宿舍	35.78	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
2	河北润阳	张北兴隆洼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兆瓦工程	综合楼	600.00	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3			设备楼	504.00	
4			水泵房	29.00	
5	怀宁东方	黄墩镇独秀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综合楼	472.50	光伏发电项目的 配套用房
6			生活楼	165.50	
7			配电室	242.00	
8	宁阳拜尔	宁阳县伏山镇 20MW 光伏大棚项目	配电室	158.00	光伏发电项目的 配套用房
9			综合楼	312.00	
10	遂溪恒辉	遂溪县遂西光伏农业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MW）	厨房	18.00	光伏发电项目的 配套用房
11			生活舱	36.00	

上述房产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如下：

1、第 1 项、第 10-11 项系分别由河北寰达、遂溪恒辉在其自有土地或租赁取得的土地上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对应的规划、建设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无法取得产权证书。

2、第 2-4 项、第 8-9 项房产建筑物系分别由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在其租赁取得的土地上进行建设，如本题回复之“一、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占用农用地未办理农转用手续的原因及背景，相关土地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农用地或其他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的行为，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建设占用农用地，尚未办理完成农转用手续，暂时无法办理房产建筑物对应的规划、建设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及产权证

书。

3、第 5-7 项房产建筑物系由怀宁东方在其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怀宁东方尚未办理完毕该等房产建筑物对应的规划、建设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暂时无法取得产权证书。

（二）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1、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

（1）规划、建设手续

如本题回复之“四、（一）公司房产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部分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均未办理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手续。

（2）环保手续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系相关子公司持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未单独履行环保手续，但前述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相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河北寰达	怀安县一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张环表[2016]17 号	已验收
2	河北润阳	张北兴隆洼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工程	张环表[2015]35 号	已验收
3	遂溪恒辉	遂溪县遂西光伏农业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MW）	遂环建函[2017]16 号、湛环建[2017]48 号	已验收
4	怀宁东方	黄墩镇独秀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环建函[2017]55 号	已验收
5	宁阳拜尔	宁阳县伏山镇 20MW 光伏大棚项目	宁阳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 20MW 光伏大棚发电工程配套汇流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已验收

2、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均由公司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或租赁取得的土地上进行建设，由公司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3、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就上述房产建筑物，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文件：

（1）河北寰达已取得怀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河北寰达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2）河北润阳已取得张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其正在办理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不动产权属证书，允许其在办理完毕前述建设审批许可文件及不动产权属证书之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河北润阳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3）怀宁东方已取得怀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其正在推进办理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建设

审批手续及不动产权属证书，允许其在前述手续及证书办理完毕之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等房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怀宁东方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4) 宁阳拜尔已取得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允许其在办理完毕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建设审批许可文件及不动产权属证书之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等房屋，但不得擅自改变其性质及用途。

(5) 遂溪恒辉已取得遂溪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遂溪恒辉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子公司建设上述房产建筑物属于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违规行为，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房产建筑物进行拆除并对上述子公司进行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部门未要求上述子公司拆除相关房产建筑物，子公司亦未因该等房产建筑物事宜受到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除河北寰达的宿舍、遂溪恒辉的厨房及生活舱外，其他房产建筑物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允许其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相关房产建筑物；河北寰达的宿舍、遂溪恒辉的厨房及生活舱合计面积仅为 89.78m²，系电站人员的生活配套用房，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可替代性较高，河北寰达、遂溪恒辉及其持有的光伏发电项目对该类建筑物的依赖性较弱，如未来该等建筑物被拆除，不会对河北寰达、遂溪恒辉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公司与前述屋顶、房屋等资源提供方的合作关系、前述瑕疵房产土地营业收入、毛利润占比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前述屋顶及建筑物使用稳定性相关的具体风险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公司与前述屋顶、房屋等资源提供方的合作关系

根据并网方式的不同，公司投资运营的新能源电站分为集中式和分布式两类。为建设运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及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或租赁取得的土地上建有房屋建筑物；为建设运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签署《屋

顶租赁协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或类似协议取得屋顶使用权。根据光伏发电项目运营模式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与屋顶、房屋等资源提供方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运营模式	合作关系
全额上网	资源提供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电站建设场地及必要的协助，公司及子公司负责电站的备案、审批、建设和运维。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资源提供方支付租金。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资源提供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电站建设场地及必要的协助，公司及子公司负责电站的备案、审批、建设和运维，电站所发电量优先供资源提供方使用，余下电量进行并网。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支付租金或以电价优惠形式抵算租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均为“全额上网”模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全额上网”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

上述瑕疵房产建筑物均为公司子公司持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由公司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或租赁取得的土地上自行建设。

在上述瑕疵房产建筑物建设过程中，部分土地系租赁取得，公司子公司已与土地出租方签署土地承包/租赁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予以约定，如因出租方违约影响到公司子公司对相关土地的使用，公司子公司有权主张出租方依据合同约定相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公司子公司自承租相关土地以来，与出租方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未因租赁事宜与任何主体产生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租赁土地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前述土地租赁事项外，上述瑕疵房产建筑物建设不涉及其他资源提供方。

（二）前述屋顶及建筑物使用稳定性相关的具体风险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回复之“四、公司房产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部分所述，就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除河北寰达的宿舍、遂溪恒辉的厨房及生活舱外，其他房产建筑物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允许相关主体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因此，该等房产建筑物使用稳定性的风险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河北寰达的宿舍、遂溪恒辉的厨房及生活舱合计面积仅为 89.78m²，系电站人员的生活配套用房，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可替代性较高，河北寰达、遂溪恒辉及其持有的光伏发电项目对该类建筑物的依赖性较弱。如未来该等建筑物被拆除，相关损失主要体现在建筑物价值、替代性房屋租赁成本等方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该等建筑物的账面原值合计仅为 14.95 万元，金额较低，若将其全部拆除对公司造成的账面资产损失较小。若河北寰达、遂溪恒辉在其电站附近租赁第三方房屋替代前述建筑物，每年因此发生的租金费用合计约为 2.4 万元。因此，该等建筑物拆除对公司造成的账面资产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替代性房屋租赁成本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回复之“二、河北寰达实际使用面积超过批准用地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土地上的建筑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部分所述，河北寰达存在超批准用地行为，其于前述超出批准的土地上采用集装箱作为其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集控室、SVG 室等。如河北寰达因违规用地行为无法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该等集装箱，相关发电设备需要进行搬迁，将影响其电站的发电业务。报告期内，河北寰达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67,236.75 元、8,215,284.73 元、9,052,917.33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1.09%、1.41%，毛利分别为 1,050,799.88 元、988,398.02 元、3,300,472.82 元，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63%、0.34%、1.28%，占比较低。

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

综上，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使用稳定性的风险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查阅公司子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集体土地租赁民主决策文件及土地流转委托文件等；
-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子公司瑕疵土地、房产的产生原因及背景、

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整改措施及进度；

3、查阅张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怀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怀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遂溪县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就公司子公司瑕疵土地、房产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的证明报告；

4、查阅河北润阳与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北地质勘查院、张家口悦绘勘察测绘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咨询合同》，了解河北润阳用地手续的办理进展；

5、查阅《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核查公司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应履行的程序；

6、查阅公司子公司持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取得项目备案文件、环评及环保验收文件；

7、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8、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具体业务模式、与资源提供方的合作关系等；

9、核查涉及瑕疵土地、房产的子公司经营状况，计算其营业收入、毛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查阅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占用农用地，用于建设其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未能及时办理全部用地手续，不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已分别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河北润阳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确认宁阳拜尔占用土地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允许其在办理完毕用地手续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相应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润阳、宁阳拜尔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2、河北寰达存在超批准用地行为，且在该等土地上采用集装箱作为其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集控室、SVG 室等。河北寰达上述超批准用地行为不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集装箱设施被拆除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河北寰达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其超出批准用地部分不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调查或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寰达正在与所在地主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超出批准范围的土地使用权；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就其租赁的集体土地已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子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存在占用农用地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未办理农转用手续及光伏方阵用地涉及占用耕地等行为。就前述瑕疵事项，公司子公司已相应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其可以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或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调查或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合计持有 11 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均为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上述房产建筑物中，部分为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物，部分因未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手续，暂时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公司子公司建设上述房产建筑物属于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违规行为，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房产建筑物进行拆除并对上述子公司进行处罚。就前述瑕疵事项，公司子公司已相应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其可以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相关房产建筑物，或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调查或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5、上述瑕疵房产建筑物均为公司子公司持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由公司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或租赁取得的土地上自行建设。部分房产建筑物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允许相关主体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使用稳定性的风险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取得前述证明文件的建筑物系电站人员的生活配套用房，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可替代性较高，未来如被拆除产生的损失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

及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河北寰达因超批准用地行为，存在无法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集装箱作为其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集控室、SVG 室等的风险，相关发电设备需要进行搬迁，将影响其电站的发电业务。鉴于报告期内河北寰达营业收入、毛利润占比较低，前述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利益冲突审查。

根据申报文件，机构股东长三角嘉兴和嘉兴浙港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设的投资平台，持股比例合计1.62%。

请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关联方投资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请公司说明中信投资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说明本次推荐挂牌费用是否与其他推荐项目存在重大差异，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具体程序、结论、依据及充分性，并请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中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合规意见审查情况。

【回复】

一、主办券商关联方投资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

(一) 投资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机构股东嘉兴春霖和长三角战投系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设的投资平台，重点关注与投资方向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先进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公司机构股东中信投资系主办券商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点关注与投资方向为先进智造、新能源、信息技术、新材料与生物科技等领域。能源科技聚焦于综合节能服务，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与嘉兴春霖、长三角战投和中信投资的投资方向契合。2022年6月，嘉兴春霖、长三角战投和中信投资看好能源科技有限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看好其预

期可带来的投资回报，决定对能源科技有限投资。

（二）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

2022年6月，嘉兴春霖、长三角战投和中信投资等12名外部投资者以总价款97,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269.0058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入股价格约为2.48元/注册资本，系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10117号）载明的评估结果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增资价格不低于评估结果，价格公允。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400382号），确认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嘉兴春霖、长三角战投和中信投资等12名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269.005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二、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内外部规定，就能源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推荐挂牌事项履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经审查未发现存在与推荐挂牌业务利益冲突的情形。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项目组成员与能源科技项目不存在利益冲突。此外，嘉兴春霖、长三角战投和中信投资入股价格公允，主办券商关联方持股不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嘉兴春霖、长三角战投和中信投资进行逐个访谈，了解投资入股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确认已足额支付全部价款；
- 2、取得增资协议书、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文件，确认嘉兴春霖、长三角战投和中信投资的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

3、取得主办券商执行的内部利益冲突审查程序相关文件；

4、取得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核查该等主体与主办券商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项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嘉兴春霖、长三角战投和中信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增资价款已全额支付；

2、主办券商关联方持股不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4) 关于诉讼纠纷。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较多未决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 61,260,896.64 元,公司均为原告或申请人。请公司说明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并说明公司涉诉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及其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能源科技	莆田市秀屿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秀屿区交通运输局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398 万元及违约金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款 1,398 万元及违约金,二审驳回被告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目前正在执行中
2	能源科技	莆田市秀屿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秀屿区交通运输局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688.31 万元及违约金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采购及能源分享款 2,688.31 万元及违约金,二审维持原判,正在执行中
3	河北寰达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仲裁委员会	合同纠纷	1,244.69 万元	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开庭,等待裁决;法院已做出财产保全裁定
4	能源科技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795.09 万元	已受理,等待开庭;法院已做出财产保全裁定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5	绍兴聚晖	浙江优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翔鹰门窗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一审裁定驳回起诉，绍兴聚晖已提起上诉
6	浙江同祺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泰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余姚市人民法院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0.72 万元	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一次开庭，2024 年 12 月 11 日，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要求第三人（即宁波国吉）与被告共同承担责任，2024 年 12 月 27 日第二次开庭，等待判决中

二、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

就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公司已于《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9、其他事项”之“（4）关于诉讼纠纷”之“二、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部分予以披露。就该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三、公司涉诉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本题回复之“一、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情况”中第 1、2、4 项案件所涉纠纷，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纠纷，发生的主要原因为相关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价款或供应商未能向公司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作的客户、供应商数量较多，仅有部分业务合同出现履约纠纷，公司选择以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与经济利益，具有合理性。

本题回复之“一、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情况”中第 5、6 项案件所涉纠纷，均为与公司子公司运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屋顶或相关

配套场所有关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主要系第三方对相关房屋享有担保等限制性权利、出租方发生信用风险等原因导致房屋租赁合同履约受到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81 个分布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为 300.18MW，租赁屋顶或相关配套场所数量较多，但产生纠纷事项的电站项目占比较少，不存在明显异常。

本题回复之“一、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情况”中第 3 项案件所涉纠纷，系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未依合同约定缴纳耕地占用税，河北寰达作为申请人提起仲裁系以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与经济利益，具有合理性。

经查询公开信息，公司同行业其他企业，如南网能源（003035.SZ）、晶科科技（601778.SH）及其控股子公司等近年来均存在类似案件，公司涉诉较多的情况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涉诉较多的情况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符合行业惯例。

四、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及其可执行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访谈公司法务部负责人，针对涉诉较多的情况，公司从以下方面进行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

（一）加强公司合同法律风险管控。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合同订立管理细则》，详细划分各部门职责，对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进行风险预测和控制，加强合同文本审查、合同履行情况跟踪等工作环节的规范性。

（二）健全客户信用风险等级管理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与监控。公司修订并完善了《客户信用管理规范》《逾期催收法务指南》，明确业务人员、财务人员、法务人员在客户信用管理及逾期应收账款催收中的具体职责，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加强合同履行过程风险管控，并相应制定风险预案，增强风险应对能力。

（三）开展人员管理和培训，增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合作方的信用审查和资信评估，全面了解其经营情况、履约能力等，尽量避免与资信异常方开展合作。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关于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说明及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

2、对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涉诉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案件的应对措施、案件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等信息；

3、获取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合同订立管理细则》《客户信用管理规范》《逾期催收法务指南》等制度文件，了解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和措施；

4、通过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同行业其他企业的诉讼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涉诉较多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2、就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公司已于《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9、其他事项”之“（4）关于诉讼纠纷”之“二、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部分予以披露。就该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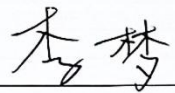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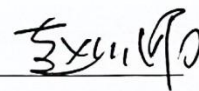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李 梦

经办律师（签字）：


赵晓娟

2025年 1 月 24 日